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BEIJING ZHONGGUANCUN FINANCE GROUP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注册金额	20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4亿元
增信情况	无担保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22年4月12日

声明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本部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92.71 万元、381.07 万元和 390.9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2,120.88 万元、12,601.38 万元和 7,267.24 万元，净利润主要来自投资收益。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对中关村担保等下属并表子公司依赖度较高，集团本部资产盈利能力较弱，可能存在偿债能力有限的风险。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担保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2018-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229.54 万元、83,678.77 万元和 87,733.76 万元，其中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65,129.02 万元、68,129.39 万元和 63,491.21 万元，担保业务板块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均超过 70%，为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未来若担保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降低，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偿债能力。

(三) 发行人现有收入中，担保业务占据较大份额，近三年发行人担保费相关收入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9%、81.12%、72.01%。担保业务与宏观经济周期具有一定关联性，一般认为，担保业务规模和社会融资规模呈正相关，社会融资规模存量的增速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担保规模扩张的快慢。如受宏观经济经济增长放缓、中小企业经营状况恶化影响，发行人担保业务可能受到一定影响，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78.27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合计，未经审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2.29 亿元（2018-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同意注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的含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由于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行业和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根据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发行人制定偿债保障措施承诺如下：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六）遵照《公司法》、《证券法》（2019）、《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公司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即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本规则

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各该期债券的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该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七）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书面指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八）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专业投资者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知悉并承担自行承担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并符合一定的资质条件，相应资质请参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可以通过自主决策、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认购本期债券。

（九）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

目 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5
释义	6
第一节 发行条款	9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1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7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67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23
第六节 增信机制	12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中关村金服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	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总额为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总额为4亿元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的公开发行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登记托管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说明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网下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和补充（如有）
承销团	指	由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次发行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认购人、投资者、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募集资金专户	指	发行人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付的银行账户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募集说明书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公告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中关村担保、担保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领创金服、领创金融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中关村创投	指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海典当	指	北京中海典当有限公司
瞪羚投资	指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中关村担保	指	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梅河口投资	指	梅河口中关村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开元立道	指	北京开元立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元弘道	指	北京开元弘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开元承道	指	北京开元承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远见创投	指	北京中关村远见认股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 (一) 发行人全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债券全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三) 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9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 (四) 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 4 亿元。
- (五)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3 年期。
- (六)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八)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 (九)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十)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 (十一)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
- (十二)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十三)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 (十四)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4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

另计息)

(十五) 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 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 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 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5年4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不涉及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发行公告日:2022年4月15日。

2、发行首日:2022年4月19日。

3、发行期限：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则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二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公司执行董事书面决定通过，股东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098号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可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4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不超过4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4.0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表：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债务明细情况

单位：亿元

借款主体	借款机构	借款余额	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中关村金服	中关村发展集团	1.40	2021-12-23	2022-12-23
中关村金服	中关村发展集团	1.90	2021-12-24	2022-12-24
中关村金服	中关村发展集团	0.20	2021-12-22	2022-12-22
中关村金服	中关村发展集团	0.50	2022-03-29	2022-06-29
合计		4.00		

注：上表列示的借款均设置有提前还款条款，发行人可自由选择是否进行提前还款。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使用不超过 0.50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包括职工薪酬、房屋租赁及物业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等。2018-2020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5,869.86 万元、3,636.26 万元和 6,409.60 万元，其中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屋租赁及物业费用、聘请中介机构费用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执行董事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如需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用途事项需经执行董事审批通过，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募集资金变更方案之前，公司须根据法律法规与监管机构的要求完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法定程序。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为安全的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良好。将在降低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的同时，提高发行人的长期债务融资比重，从而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

（二）提升公司短期偿债能力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有所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三）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可能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本次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公司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贷款利率波动带来的财务风险。同时，将使公司获得长期稳定的经营资金，减轻短期偿债压力，使公司获得持续稳定的发展。

（四）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在日常业务经营存在中长期资金需求。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降低发行人的财务费用，锁定财务成本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

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五）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会发生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4 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4 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全部用于偿还流动负债）；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4 亿元全部计入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 4、本次模拟资产负债结构仅考虑本期债券发行后的变化情况，未考虑发行人募集资金偿还公司债务后的变化情况。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的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		
	实际发行前	模拟发行后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533,051.64	533,051.64	-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729.17	944,729.17	-
资产总计	1,477,780.81	1,477,780.81	-
流动负债合计	438,404.00	398,404.00	-4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683.80	296,683.80	+40,000.00
负债合计	695,087.80	695,087.8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693.02	782,693.02	-
资产负债率（%）	47.04	47.04	-
流动比率	1.22	1.34	+0.1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

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于 2021 年 11 月发行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4 亿元，发行期限 3 年期，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募集资金已使用部分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宏伟

注册资本：135,499.13 万元

实缴资本：135,499.13 万元

设立日期：2009 年 2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85102033F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9 层 10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 2 号院 7 号楼 9 层

邮政编码：100081

所属行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L72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联系电话：010-83453507

传真：010-83453524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张书清，常务副总经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010-83453531, 010-83453524,
wangs@zgcgroup.com.cn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2 月，注册资本为 124,011.36 万元，由法人股东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和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共同出资成立。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出资 94,011.36 万元，持有公司 75.81% 股权，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出资 30000 万元，持有公司 24.19% 股权。公司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为中小企业提供贷款、融资租赁及其他经济合同的担保（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限制经营的项目，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和国家外商投资产业政策未限制经营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9 年 2 月 18 日，北京紫恒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紫会验字（2009）第 03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17 日止，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20,000 万元，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和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各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2 月 24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设立。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9 年 9 月，公司的股东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就认缴出资额进行了第二次实缴。本次实缴出资为股权出资，出资额为 84,011.36 万元。其中，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以其持有的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52% 股权、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 77.18% 股权和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出资，并完成了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出资已由北京中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证评报字（2009）第 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并取得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京国资（2009）3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对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以股权出资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2009 年 12 月 23 日，北京紫恒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实缴出资事宜出具编号为紫会验字（2009）第 059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12 月 20 日止，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04,011.36 万元。2010 年 2 月，公司就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3 月，公司的股东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就认缴出资额进行了第二次实缴。本次实缴出资为货币出资，实缴出资额为 20,000 万元。2011 年 3 月 28 日，北京紫恒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东实缴出资事宜出具编号为紫会验字（2011）第 104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3 月 25 日止，公司的实收资本为 124,011.36 万元。2011 年 5 月，公司就公司实缴出资额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3 月 24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海国资发【2011】71 号通知，决定将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所持有的公司的 3 亿元股权（即 24.19% 股权）无偿划转给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11 年 4 月 20，公司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划转事宜。2011 年 5 月，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2011 年 5 月，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24.19%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 6 月，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1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将其持有的公司 75.81% 股权转让给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 股权。2011 年 12 月，公司就上述股东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东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决定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张兴胜担任，同时免去陈里等人董事职务。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张兴胜。2012 年 7 月，公司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

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2 年 9 月 28 日，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 日，公司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由蒋苏生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13 年 9 月，公司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由李研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和法定代表人。2017 年 1 月，公司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由段宏伟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2019 年 3 月，公司就上述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注册资本 124,011.36 万元，实收资本金额 124,011.36 万元。

2021 年 7 月，公司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形式对公司增资 11,487.77 万元，公司已就上述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止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注册资本金额 135,499.13 万元，实收资本金额 135,499.13 万元，控股股东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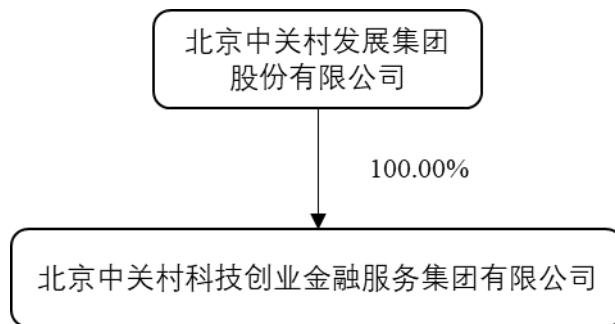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唯一股东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

1、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人民政府

成立日期：2010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2,302,010.5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与资产管理；技术中介服务；科技企业孵化；基础设施建设。(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关村发展集团的设立经过北京市政府批准，是北京市政府加快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以下简称“中关村示范区”）“一区多园”统筹建设的一项重大举措。中关村发展集团自成立以来，围绕北京“三城一区”和中关村“一区多园”，拓展产业发展空间、创新园区发展模式，降低开发建设成本，不断提升园区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水平，为创新创业主体提供高品质的空间运营服务，业务覆盖土地一级开发、园区二级建设、园区运营与服务等园区全生命周期链条。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中关村发展集团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发展集团资产总额 1,380.1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27.86 亿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0.67 亿元，净利润 10.20 亿元。

2、发行人股权被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按照北京市政府统一部署，北京市政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 90%以上的股权。2010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重组设立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通知》（京政函[2010]25 号），同意重组设立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中关村管委会就市级财政投入资金履行出资职责并依法对中关村发展集团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2010 年 4 月 15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进行归口管理和履行监管职责有关工作意见的请示》（79 号），拟明确中关村管委会对中关村发展集团行使“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职责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及职责具体内容，北京市政府批示同意该请示。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四、发行人的主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1 家。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2	北京市	担保服务	291,300.00	51.12	51.12
2	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	2	北京市	投资咨询	10,000.00	100.00	100.00
3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	1	北京市	投资咨询	43,957.49	100.00	100.00
4	北京中海典当有限公司	3	2	北京市	典当	2,000.00	90.00	90.00
5	北京中关村瞪羚投资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3	2	北京市	基金管理	3,000.00	85.00	85.00
6	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	2	天津市	担保服务	20,000.00	100.00	100.00
7	梅河口中关村产业发展投 资有限公司	3	1	吉林省 梅河口市	投资咨询	5,000.00	80.00	80.00
8	北京开元立道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3	1	北京市	管理咨询	4,685.00	100.00	100.00
9	北京开元弘道创业投资中 心（有限合伙）	3	1	北京市	投资管理	26,800.00	73.8806	73.8806
10	北京开元承道咨询管理有 限公司	3	1	北京市	管理咨询	6,500.00	100.00	100.00
11	北京中关村远见认股权创 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	1	北京市	投资管理	5,000.00	100.00	100.00

注：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
5 基建单位。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介绍如下：

1、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 496,300.00 万元，经营范围：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

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债券担保，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78,172.13 万元，负债总额为 472,407.16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5,764.97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74,188.72 万元，净利润 27,135.90 万元。

2、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07 日，注册资本 43,957.49 万元，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93,604.69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630.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118,974.16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114.42 万元，净利润 13,365.60 万元。

（二）发行人在合营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重要合营、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70,0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持有其 30.00% 的股权。经营范围

为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范围内发放贷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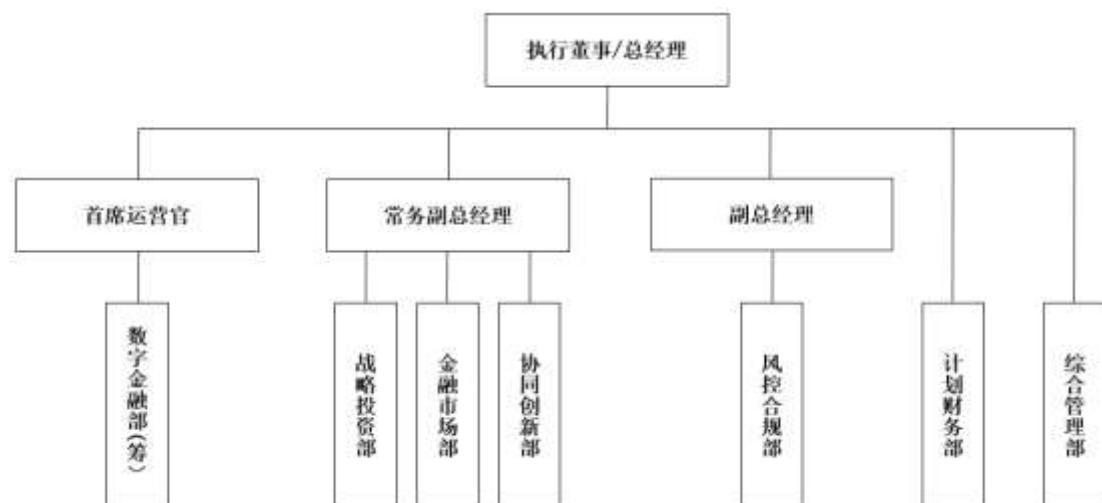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计 101,595.15 万元，负债总计 12,739.80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55.35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427.6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977.68 万元。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遵循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合理设置部门和岗位，科学划分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



1、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

发行人主要组织机构的职责如下：

（1）前台部门

战略投资部、金融市场部和数字金融部（筹）为前台部门，是开展投融资服务、新业务拓展，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方位的综合金融服务等的业务部门。主要职责包括公司发展战略规划、行业研究、股权和债权投资、科技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园区金融产品及服务、外部市场融资、金融大数据平台建设等工作。

（2）中台部门

协同创新部、风控合规部为中台部门，通过分析宏观市场环境和内部资源的情况，开展业务协同管理和风险防范，为业务发展提供专业性指导。协同创新部主要负责金融板块子公司业务协同、股权管理、经营考核等相关工作；风控合规部负责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和风险防范，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等相关工作。

（3）后台部门

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为后台部门，主要为各业务端提供业务支持和服务。计划财务部主要负责资本预算和股权价值管理等财务管控工作；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统筹人力资源管理、行政办公及会议接待、品牌文化、后勤保障等职能；党群工作部主要负责党建及纪检监察、工会等相关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机构及各组织机构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相应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工作程序独立、有效地运行，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情况发生。

2、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法人治理结构。由于公司是国有独资公司，未设股东会，由股东行使股东会的相关权利，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股东决定以书面形式作出，由股东送达公司执行董事。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股东指派。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执行董事制定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2) 指派或更换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决定有关执行董事、监事的报酬、奖惩事项；
- (3) 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
- (4) 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决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定；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变更；
- (12) 决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与奖惩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与奖惩事项，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对公司贷款、担保等其他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执行董事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公司股东指派。

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同意，可以连任。

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的决定；

- (3) 研究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研究制订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5) 研究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研究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7) 研究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方案;
- (8) 向股东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与奖惩事项并根据股东决定签署总经理任命文件，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与奖惩事项;
- (9) 研究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0)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1) 研究公司贷款、担保等其他重大事项;
-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执行董事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执行董事行使其职权的方式为作出书面的执行董事决定。执行董事至少应当每年向公司股东报告工作一次。

3、监事

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公司股东指派。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同意，可以连任。

公司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3) 当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4) 向股东报告工作并提出建议；

(5)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至少应当每年向公司股东报告工作一次。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根据公司执行董事的提名，由股东聘任或者解聘。

总经理对执行董事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执行董事决定；

(2) 根据股东颁布的适用于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具体组织实施；

(3)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拟订公司经营管理机构及分支机构的设置和变更方案；

(5)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6) 制定公司具体规章；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中层及以下人员及其报酬与奖惩事项；

(8) 向执行董事汇报工作，拟定具体工作方案，协调解决方案实施中的具体问题；

(9) 执行董事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应当向股东述职并接受股东的考评。

（二）内部管理制度

1、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订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财务管理体制、机构设置和人员管理、资金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产权和资产管理、收入、成本费用管理和利润分配、财务风险管理、财务报告和财务分析报告、财务信息采集与使用等方面均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外为了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对库存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其他货币资金管理等进行了说明与规定；为规范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的管理，防范固定收益业务风险，提高固定收益业务的效益和效率，发行人制定了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对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固定收益业务操作、账户管理与监督等进行说明。

2、内部决策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和执行董事的授权，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议事和决策机制，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对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范围、会议议题、会议的召开、会议纪要和记录、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

发行人对重大事项决策制定了“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对重大决策事项、重大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包括资金借入借出、发行债券达 5000 万元人民币、对外担保事项)及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的内部决策规则和程序进行了规定，决策程序包括公司经理班子集体决策、董事会（执行董事）决策、党委会集体决策。

3、人员管理制度

为加强员工办公纪律管理，建立正常的工作秩序，提高工作效率，保障北京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发行人制定了办公纪律管理办法，对员工的考勤管理、

请休假管理等进行了说明与规定。为规范公司员工绩效考核行为，增强员工绩效考核的导向性、规范性，发行人制定了绩效考核管理办法，对绩效考核的组织与实施、绩效考核内容、考核流程、绩效薪酬的计算与发放、考核结果的应用等进行了说明与规定。

4、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等，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完整地持续履行上市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三) 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1、资产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独立

发行人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

3、机构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执行董事，任命了监事，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独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独立运营，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结构完整，自主独立经营，发行人各项业务均独立运作，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董监高基本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不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段宏伟	执行董事 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是	是
宋宇	监事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是	是
张书清	常务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是	是
韩青	副总经理	2020 年 4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27 日	是	是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且不存在公务员兼职领薪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简历

1、董事

段宏伟，汉族，1963 年 10 月生，2003 年获清华大学自动化系控制工程领域专业工程硕士，2006 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商学院 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等政府机构，先后担任北京市技术交易促进中心副主任、北京新材料发展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促进处及财务处处长。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自 2020 年 4 月任职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理事长、北京市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

2、监事

宋宇，汉族，1985 年生，2015 年获北京交通大学会计专业硕士。曾任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0 年 4 月起任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张书清，汉族，1973 年 11 月生，2009 年获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专业博士，助理研究员。曾任职于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事业部副部长（主持工作）、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科技金融处处长助理。2020 年 4 月起任职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北京启元资本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青，汉族，湖北武汉人，1979 年 2 月生，2001 年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职于中银保险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团体客户部核保主任。自 2018 年 8 月起任职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监高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段宏伟	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中关村企业信用促进会	理事长
	北京市社会信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宋宇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控法务部高级专业经理
张书清	北京启元资本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和债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所属行业

发行人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经济合同担保（不含融资性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 26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L72 商务服务业”。

（二）主营业务概况

发行人以“中关村金服”为品牌，发挥中关村特色的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能力，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难融资贵解决方案。目前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担保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其他房屋租赁收入、信息服务费收入等。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担保业务	44,787.92	80.89	63,491.21	72.37	68,129.39	81.42	65,129.02	79.20
创业投资业务	9,580.60	17.30	18,756.80	21.38	10,124.17	12.10	13,247.73	16.11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29.87	16.49	15,230.30	17.36	7,306.49	8.73	11,202.52	13.62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	450.73	0.81	3,526.50	4.02	2,817.68	3.37	2,045.21	2.49
其他	998.27	1.81	5,485.75	6.25	5,425.21	6.48	3,852.79	4.69
合计	55,366.79	100.00	87,733.76	100.00	83,678.77	100.00	82,229.54	100.00

注：除上表列示主营业务外，发行人还存在资产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投资、现金类投资和权益类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计入利息收入，未纳入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核算。

从收入结构看，担保业务板块为发行人核心收入板块。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2,229.54 万元、83,678.77 万元、87,733.76 万元及 55,366.79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情况较为稳定，其中担保费相关收入分别为 65,129.02 万元、68,129.39 万元、63,491.21 万元和 44,787.92 万元，担保业务板块在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均超过 70%，系发行人核心业务板块。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担保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其他房屋租赁收入、信息服务费收入等。

1、担保业务

（1）整体情况

发行人担保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中关村担保是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1999 年 12 月 16 日成立的拥有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的专业担保机构。中关村担保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通过信用担保服务科技及现代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关村示范区发

展，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通过专业化管理和市场化运作，高效运营担保资源，解决了数千家小微企业“首贷难”问题，中关村担保 2020 年在金融时报社主办的“2020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第五度蝉联获评“年度最具竞争力担保公司”。

中关村担保 2018-2020 年担保业务收入分别为 65,129.02 万元、68,129.39 万元和 63,491.21 万元，中关村担保担保业务主要分为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其中融资担保业务主要系为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的担保，非融资担保主要为工程保函业务、诉保业务等，其中主要以融资担保业务为主，中关村担保 2018-2020 年融资担保业务收入占担保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7.37%、71.32% 和 66.13%。

（2）担保业务介绍

1) 担保业务业务开展情况

担保业务开展方面，截至 2020 年末在保余额为 344.95 亿元。代偿余额和代偿率方面，2018-2020 年中关村担保业务代偿余额分别为 4.52 亿元、10.07 亿元和 11.69 亿元，当期代偿率分别为 0.96%、1.61% 和 2.16%，2019 年以来当期代偿余额与代偿率均大幅上升的原因主要为中关村担保担保业务被担保方主要为科技类企业，2019 年以来宏观经济下行，风险项目增多，但总体来看中关村担保代偿率整体控制在较低水平，未来发生大额代偿的可能性较低。

表：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中关村担保担保业务总体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1-9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总资产	115.07	87.82	69.56	67.07
净资产	64.00	40.58	38.86	25.74
实收资本	49.63	29.13	29.13	17.03
营业收入	4.93	7.42	7.78	7.40
净利润	2.64	2.71	2.47	1.58
当期新增担保金额	268.70	380.99	362.45	349.79
期末在保余额	360.84	344.95	341.02	349.58

2018-2020 年中关村担保年新增担保额分别为 349.79 亿元、362.45 亿元和 380.99 亿元，每年新增担保额较为稳定，新增担保额主要以融资担保为主。

2) 代偿及回收情况

2018-2020 年中关村担保担保业务代偿情况总体保持良好，当期担保代偿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2018-2020 年中关村担保当期担保代偿额分别为 4.52 亿元、10.07 亿元和 11.69 亿元，当期担保代偿回收额分别为 1.39 亿元、3.45 亿元和 5.56 亿元，总体回收情况较好。

表：近三年担保业务代偿及回收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当期担保代偿额	4.03	11.69	10.07	4.52
当期担保代偿率	1.57%	2.16%	1.61%	0.96%
累计担保代偿额	40.15	36.12	24.42	14.35
累计担保代偿率	1.34%	1.32%	1.04%	0.72%
当期代偿回收额	2.46	5.56	3.45	1.39
当期代偿回收率	10.83	23.33%	22.13%	20.09%
累计代偿回收额	22.77	20.31	12.38	8.93
累计代偿回收率	56.70	56.22%	50.71%	62.25%

注：当期担保代偿率=当期代偿总额/当期已解除担保额×100%，其中，当期代偿总额扣除了当期再担保余额。

3) 行业集中度情况

中关村担保业务区域主要集中于中关村示范区，其中融资担保业务方面，行业分布主要集中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等，截至 2020 年末，在保余额前五大行业分别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占比分别为 30.43%、27.72%、9.66%、8.33% 和 5.73%。非融资担保业务方面，行业分布主要集中于建筑业等行业，截至 2020 年末，在保余额中建筑业占比为 85.84%。

表：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融资担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在保余额	占比
制造业	659,923.81	30.4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01,168.77	27.72%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09,524.95	9.6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0,702.34	8.3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4,277.49	5.73%
批发和零售业	116,055.12	5.35%
建筑业	56,208.57	2.5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950.00	2.07%
房地产业	40,927.29	1.8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270.00	1.90%
其他	93,733.19	4.32%
合计	2,168,741.53	100.00%

表：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非融资担保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行业	在保余额	占比
建筑业	1,091,732.19	85.84%
个人	41,042.60	3.2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646.97	2.9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8,580.02	2.25%
其他	72,751.76	5.72%
合计	1,271,753.54	100.00%

4) 客户集中度情况

客户集中度方面，中关村担保担保业务客户主要为科技及现代服务业中小微企业，总体客户集中度较低，截至 2020 年末，融资担保前五大客户在保余额占期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 5.44%，非融资担保前五大客户在保余额占期末非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 5.65%。客户区域集中度方面，中关村担保重点服务北京区域内企业，区域集中度较高。

表：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融资担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客户 1	29,600.00	1.36%
客户 2	26,500.00	1.22%
客户 3	21,567.29	0.99%
客户 4	20,900.00	0.96%
客户 5	20,000.00	0.92%
合计	118,567.29	5.44%

表：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非融资担保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客户 1	17,259.00	1.36%
客户 2	15,365.15	1.21%
客户 3	14,842.15	1.17%
客户 4	12,180.00	0.96%
客户 5	12,171.95	0.96%
合计	71,818.26	5.65%

5) 期限分布情况

担保业务期限分布方面，融资担保业务期限主要集中在 6-12 个月，截至 2020 年末业务期限在 6-12 个月的在保余额为 1,559,480.92 万元，占期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 71.61%。非融资担保业务期限主要集中在 6-12 个月和 12-24 个月，截至 2020 年末业务期限在 6-12 个月和 12-24 个月的在保余额为 463,876.41 万元和 389,183.57 万元，占期末非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分别为 36.48% 和 30.60%。

表：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融资担保业务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期限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3 个月内（含，下同）	3,236.87	0.15%
3-6 个月	65,261.40	3.00%
6-12 个月	1,559,480.92	71.61%
12-24 个月	53,950.00	2.48%

业务期限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24 个月以上	495,812.34	22.77%
合计	2,177,741.53	100.00%

表：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非融资担保业务期限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期限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3 个月内（含，下同）	92,960.99	7.31%
3-6 个月	162,069.98	12.74%
6-12 个月	463,876.41	36.48%
12-24 个月	389,183.57	30.60%
24 个月以上	119,647.57	9.41%
其他（诉保业务，无固定期限）	44,015.02	3.46%
合计	1,271,753.54	100.00%

6) 单笔业务规模分布情况

单笔业务规模方面，中关村担保担保业务单笔业务规模总体较小，主要集中在 1,000 万元以下。截至 2020 年末，融资担保单笔业务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在保余额为 1,082,212.32 万元，占期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 49.69%；非融资担保单笔业务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在保余额为 738,441.18 万元，占期末融资担保在保余额比例为 58.06%。

表：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融资担保单笔业务规模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单笔业务规模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1,000 万元以下	1,082,212.32	49.69%
1,000-3,000 万元	481,427.24	22.11%
3,000-5,000 万元	237,839.22	10.92%
5,000 万元以上	376,262.75	17.28%
合计	2,177,741.53	100.00%

表：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非融资担保单笔业务规模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单笔业务规模	在保余额	占在保余额比例
1,000 万元以下	738,441.18	58.06%
1,000-3,000 万元	313,903.08	24.68%
3,000-5,000 万元	131,601.39	10.35%
5,000 万元以上	87,807.89	6.90%
合计	1,271,753.54	100.00%

7) 报告期内代偿项目具体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2018-2020 年度前十大代偿客户具体情况见下表列示:

表：2018-2020 年度前十大代偿客户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	代偿金额	代偿余额 (截至 2021 年9月 末)	回收比例 (截至 2021 年9月末)	代偿责任余 额(截至 2021 年9月末)	应收代偿 款分级	资产减值准 备(截至 2021 年9月末)
2018 年	客户 1	15,620.28	15,596.32	0.15%	15,596.32	关注	4,678.90
	客户 2	15,620.28	15,193.58	2.73%	15,193.58	关注	4,558.07
	客户 3	10,102.52	9,982.52	1.19%	4,991.26	损失	4,991.26
	客户 4	4,500.00	-	100.00%	-	关注	-
	客户 5	2,599.71	1,130.94	56.50%	1,130.94	关注	339.28
	客户 6	2,542.08	1,457.40	42.67%	728.70	损失	728.70
	客户 7	1,499.72	172.58	88.49%	172.58	损失	172.58
	客户 8	1,400.07	170.81	87.80%	170.81	可疑	119.57
	客户 9	1,315.46	-	100.00%	-	关注	-
	客户 10	1,115.46	557.73	50.00%	557.73	关注	167.32
2019 年	客户 1	19,330.24	8,353.82	56.78%	4,176.91	损失	4,176.91
	客户 2	17,441.64	7,856.63	54.95%	7,856.63	损失	7,856.63
	客户 3	10,708.08	2,446.18	77.16%	2,446.18	关注	733.85
	客户 4	9,274.90	4,388.45	52.68%	4,388.45	次级	2,194.23
	客户 5	5,181.58	-0.00	100.00%	-0.00	关注	-
	客户 6	4,635.11	2,317.55	50.00%	2,317.55	关注	695.27
	客户 7	4,500.00	-	100.00%	-	关注	-
	客户 8	4,051.04	4,051.04	0.00%	4,051.04	损失	4,051.04

时间	客户	代偿金额	代偿余额 (截至 2021 年9月 末)	回收比例 (截至 2021 年9月末)	代偿责任余 额(截至 2021 年9月末)	应收代偿 款分级	资产减值准 备(截至 2021 年9月末)
	客户 9	4,029.21	1,537.00	61.85%	1,537.00	损失	1,537.00
	客户 10	3,999.73	0.00	100.00%	0.00	关注	-
2020 年	客户 1	25,226.11	25,226.11	0.00%	17,658.28	损失	17,658.28
	客户 2	21,193.94	21,193.94	0.00%	21,193.94	可疑	14,835.76
	客户 3	10,044.14	10,044.14	0.00%	10,044.14	次级	5,022.07
	客户 4	9,079.97	6,313.55	30.47%	6,313.55	关注	1,894.07
	客户 5	7,000.00	7,000.00	0.00%	3,500.00	关注	1,050.00
	客户 6	5,918.58	5,918.58	0.00%	5,918.58	次级	2,959.29
	客户 7	5,290.14	-	100.00%	-	关注	-
	客户 8	4,048.56	3,733.84	7.77%	3,733.84	损失	3,733.84
	客户 9	3,049.07	3,046.92	0.07%	1,523.46	损失	1,523.46
	客户 10	3,000.00	-	100.00%	-	关注	-

注 1：回收比例=（代偿金额-代偿余额）/代偿金额。

注 2：中关村担保与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再担保合同，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中关村担保承担了再担保代偿补偿责任，代偿责任余额=代偿余额 - (1-再担保公司代偿补偿责任比例)（再担保公司代偿补偿责任比例一般不超过 50%）。

注 3：资产减值准备=代偿责任余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注 4：2018-2019 年度部分客户的应收代偿款回收比例较低，应收代偿款分类为关注、次级或可疑，主要系中关村担保依据《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项目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根据优质可追偿资产的估值，确定代偿风险分类并计提减值准备，该部分客户多具备较优质的可追偿资产作为反担保，资产主要为一二线城市的不动产权抵押，但在代偿后部分资产因金额较大存在一定处置周期，同时受疫情影响，追偿进度不如预期，故追偿比例相对较低。

根据《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项目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应收代偿款按照债务人的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或优质可追偿资产的估值进行风险分类。中关村担保根据应收代偿款风险分类结果提取资产减值准备，各类计提比例界定为：关注类 30%，次级类 50%，可疑类 70%，损失类 100%。中关村担保大部分代偿项目均对应优质实物资产反担保，但在代偿后存在一定处置周期，对于已停止经营的债务人，或仍在经营但经营活动不具备偿还债务能力的债务人，依据债务人优质可追偿资产的估值，确定代偿风险分类，并在代偿后依据优质可追偿资产估值变化及追偿情况对代偿风险分类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

对于仍在经营且具备偿还债务能力的债务人，依据判断债务人通过自身积累或资产重组等方式能够偿还应收代偿款的比例，确定代偿风险分类。代偿项目减值准备的计提标准明确，已代偿项目均已按有关制度要求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表：中关村担保代偿项目风险分类标准

分类	分类标准
关注	债务人优质可追偿资产的估值能覆盖应收代偿款的 70% 及以上；债务人具有较强持续经营能力，通过自身积累或资产重组等方式能够偿还 70% 及以上应收代偿款。
次级	债务人优质可追偿资产的估值能覆盖应收代偿款的 50%（含）至 70%；债务人具有一定持续经营能力，通过自身积累或资产重组等方式能够偿还 50%（含）至 70% 应收代偿款。
可疑	债务人优质可追偿资产估值能覆盖应收代偿款的 30%（含）至 50%；债务人持续经营能力较弱，通过自身积累或资产重组等方式能够偿还 30%（含）至 50% 应收代偿款。
损失	债务人优质可追偿资产价值估值能覆盖应收代偿款 30% 以下；债务人丧失持续经营能力，通过自身积累或资产重组等方式偿还应收代偿款 30% 以下。

8) 报告期各期计提的风险准备及其触发条件

风险准备金包括根据银监会《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的有关要求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以及从净利润中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三部分。《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具体要求如下：“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 5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按不低于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 1% 的比例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 10% 的，实行差额提取。差额提取办法和担保赔偿准备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监管部门另行制定。”其中，按照本办法中“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对担保责任实行风险分类管理，准确计量担保责任风险”的要求，中关村担保建立风险分类制度（正常、提示、异常、预警），并依据风险分级情况按照不同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表：中关村担保在保项目风险分类标准

分类	分类标准
正常	被担保企业经营活动正常，能够正常还本付息，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企业偿还本息的因素，或可能存在消极因素，但不会对被担保企业的本息偿还产生影响。

分类	分类标准
提示	被担保企业经营活动基本正常，能够正常还本付息，但经营活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需要持续关注并加以重点管理。
异常	被担保企业经营活动出现不利变化或可能影响经营活动的风险事项，预计可以正常还本付息，如果潜在问题发展下去可能影响被担保企业偿还贷款的能力。
预警	被担保企业经营活动出现显著恶化，正常经营收入已不足以保证偿还贷款，其他还款来源存在不确定性，难以保障被担保企业的本息偿还。

中关村担保已严格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计提有关风险准备，并每年接受监管部门及审计机构的检查与监督，公司风险准备计提充分。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每年担保费收入的 50%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依据在保项目风险五级分类结果确认和计量，正常项目计提 0%、提示项目计提 2%、异常项目计提 15%、预警项目计提比例不低于 30%；一般风险准备金按税后利润的 25%提取。中关村担保已建立了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并按照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根据相关规定足额计提风险准备。

9) 报告期各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及其触发条件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需要进行减值测试；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的计量：按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期末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0) 风险控制制度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和加强对代偿项目的管理，明确部门及责任人员责任和目标，提高追偿效率和质量，根据有关规章制度，中关村担保制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偿项目管理办法》。对代偿项目分类管理、工作流程管理、突发性代偿项目风险处置、工作管理制度、代偿项目分析及后评价管理等做了详细的约定。

为更加有效的防范、控制风险，提高项目评审质量，为明确评审业务风险管理的原则，规范项目评审工作，依据有关制度，中关村担保制定《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评审业务风险管理操作办法》。本办法对评审业务的总体要求、评审报告、评级、工作底稿、审核工作等做了详细的约定。

为实现对担保业务的全过程风险管理，规范对在担保项目的管理，确保保后信息对称，及时发现并控制风险，防止代偿发生；及时了解客户资金需求，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中关村担保制定《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在担保项目管理办法》。对月报及保后管理分析报告、分级管理、季访、实地核查、稽核、还款资金落实、保后管理工作会议、保后管理工作会议等事项做了详细的约定。

中关村担保已建立了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并按照风险控制制度严格执行。

11) 业务流程与风险管理

目前，中关村担保开展的担保业务主要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担保、信托计划担保、企业债券担保、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直接、间接融资担保和非融资担保等业务。中关村担保针对目前开展的业务，制定了较详细的业务流程和风险管理制度。中关村担保建立了由五大子系统、96 项规章制度构成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五大子系统分别为内部控制组织子系统、信用风险评价子系统、担保后管理子系统、代偿损失补偿子系统和绩效评价子系统。五大子系统贯穿于担保业务全过程，即担保事前、事中、事后多环节控制，防范和化解风险；96 项规章制度覆盖了业务流程操作管理、风险管理与稽核、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综合管理等方面，各项规章制度的实施与规范管理，使各部门相关人员形成有效的制衡约束机制。

2、创业投资业务

（1）整体情况

发行人创业投资板块主要由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运营。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收入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包括发行人自有母基金分红、直投项目分红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资产已实现损益”系为发行人直投项目退出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收入分别为 13,247.73 万元、10,124.17 万元、18,756.80 万元和 9,580.60 万元，其中主要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为主，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11,202.52 万元、7,306.49 万元、15,230.30 万元和 9,129.87 万元，占创业投资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4.56%、72.17%、81.20% 和 95.3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收入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29.87	95.30	15,230.30	81.20	7,306.49	72.17	11,202.52	84.5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	450.73	4.70	3,526.50	18.80	2,817.68	27.83	2,045.21	15.44
创业投资业务收入	9,580.60	100.00	18,756.80	100.00	10,124.17	100.00	13,247.73	100.00

（2）运作情况

发行人面向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集中力量投资和服务落地“高精尖”重大项目的重要平台。通过自有资金投资、代持政府股权投资、主导基金投资、设立基金等方式，利用市场机制实现国有资本引领放大功能，推动核心技术原始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开展产业组织和产业协同。

从业务分类来看，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母基金业务，通过与社会机构合作成立子基金进行投资；二是直接投资业务，注重投资具有原创技术的中早期科技企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创新创业企业，并通过提供全方位的增值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做强做大，以直投或直投基金形式进行。资金来源方面，发行人母基金业务资金来源包括政府引导基金和公司自有基金，发行人直接投资业务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目前公司所投项目主要为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等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部分项目属于所属产业的关键节点技术，具有较强的技术领先优势和良好的市场前景。

（3）母基金投资

发行人主要参设母基金包括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和中关村创投自有母基金。

母基金投资方面，公司与社会机构合作设立子基金主要包括四类：一是与知名创投机构合作设立的创投基金；二是与产业领军企业及产业联盟合作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三是与高校院所合作设立的科技成果转化基金；四是与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合作设立的知识产权孵化基金。公司已与 IDG(国际数字集团)、红杉、宽带资本、北极光等知名投资机构，联想、华胜天成、拉卡拉等领军企业，清华、北大、中科院等高校院所组建合作基金，形成了中关村投资基金品牌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设母基金对外投资子基金 84 只，基金总规模约 500 亿元，公司承诺出资总额约 28.89 亿元，实现放大倍数约 17 倍；基金共投资创新创业企业 1,624 家，投资总额约 433.00 亿元。其中，848 家为示范区企业，占投资项目总数的 52%，占投资资金总额的 39%。已投资企业中，105 家实现上市，199 家实现并购退出，预期回报良好。

表：截至 2020 年末主要参设母基金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基金名称	设立时间	基金备案 编号	基金总规模	基金 实缴 规模	发行 人角 色	发行人 认缴规 模	发行人 实缴规 模	基金 管理 人	其他主 要出资 人	投资行 业及方 向	主要 投资 子基 金	退出方 式（如 有）	收益情况
中关村创业 投资引导基 金	2011 年	-	13.3933	-	-	-	-	中关 村创 投	-	科技创 新	46 个	清算、 转让退 出等	截至 2020 年 底累计收到返 还 5.46 亿元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部分参设基金基本情况见下表列示：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部分参设基金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子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成立 时间	合作 期限	到期 日	基金认缴规 模	发行人认缴 规模	发行人实 缴规模	基金备 案编号	发行人 角色	其他主要出资人
北京启迪中海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	荷塘创业投资 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2006/ 9/12	5+7+ 1+2	2021- 09-11	15,000.00	4,500.00	4,500.00	SD2538	LP	北京中海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启迪创 业投资有限公司等
北京和谐成长投 资中心（有限合 伙）	和谐爱奇投资 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	2010/ 8/26	8+1+ 5	2024- 08-25	360,500.00	5,000.00	5,000.00	SD1705	LP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 管理中心、杭州市 产业发展投资有限 公司等

子基金名称	基金管理人	成立时间	合作期限	到期日	基金认缴规模	发行人认缴规模	发行人实缴规模	基金备案编号	发行人角色	其他主要出资人
北京龙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龙磐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010/12/15	6+1+1+3	2021-12-14	21,455.30	3,000.00	3,000.00	SD1851	LP	常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众鑫物流有限公司等
北京水木启程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水木创信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12/6/7	3+3+1+2	2022-06-06	4,150.00	1,000.00	1,000.00	SD2747	LP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等

(4) 直接投资业务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有资金直接投资项目共 47 个，出资金额 4.14 亿元，退出的项目共涉及 15 个（其中全部退出 12 个，部分退出项目 3 个），退出投资项目本金合计 1.20 亿元，取得投资收益 2.00 亿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自有资金在投项目共计 35 个，金额合计 3.18 亿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直接股权投资项目行业分布上主要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主，区域方面基本均位于北京市。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直接股权投资项目行业分布统计表

单位：亿元

行业分布	账面价值	项目个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5	15
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	0.0923	3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0.4792	2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0.4220	4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0.1999	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0.05	2
医药制造业	0.0096	2
专用设备制造业	0.2371	5
合计	2.936	35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主要直接股权投资项目区域分布统计表

单位：万元

区域分布	账面价值	项目个数
北京	2.8713	34
浙江	0.0651	1
合计	2.936	35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主要直投项目介绍如下：

A、北京九州恒盛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专业从事电能服务、智能配网建设、配网运维管理以及电力市政建设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该公司已组建了一支具备软件研发、数据分析、电能管理评价、电力安全评价、智能化运维、EPC 项目管理及实施能力的多元化技术队伍。从智能配网建设到电能服务，九州恒盛已累计服务了上万家客户。该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中关村创投 1,000 万元投资金额，投后估值 7.13 亿元。

B、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是一家以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IBA）融合应用为核心技术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开创性地提出了“三循环应用创新模式”，在市政和城管执法、城市安全与运行管理、智慧园区、智能建筑等多个垂直领域，提供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等综合服务。该公司于 2019 年 6 月获得中关村创投 1,500 万元投资金额，投后估值 12.5 亿元；2020 年 3 月完成新一轮融资，阿里巴巴集团投资近 1.2 亿元，该公司整体估值约 17 亿元。

C、北京硬创空间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4 年，硬创空间致力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智能制造全链条科技服务平台，提供包含方案设计、硬件开发、软件开发、工业设计和机械结构设计、样机试制、检验检测、中小批量及产业化为一体的“北斗七星”一站式硬科技服务，有效推动智能制造技术成果转化与产学研协同创新，帮助创新性企业快速实现从研发到生产的产业化，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和聚集，呈现全国独有的快制服务“窗口效应”和“放大效应”。该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和 2016 年 7 月获得中关村创投累计 2,000 万元投资金额。2020 年 11 月中关村创投将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15.96% 转让给北京中关村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638.15 万元，项目净收益 1,638.15 万元。

（5）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私募基金业务运营是否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私募基金业务运营严格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从事基金投资工作：

- A、基金资金募集仅限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未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也未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和布告、传单、手机短信、微信、博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 B、基金管理人未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
- C、各期基金投资者均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投资于单只基金的金额均不低于 100 万元；各期基金投资者人数均符合基金业协会规定，未超过 50 人；
- D、各只基金均制定并签订基金合同、公司章程或者合伙协议，明确约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相关事宜；
- E、各只基金均在专业机构托管；
- F、各只基金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及时填报并定期更新管理人及所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
- G、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建立制度妥善保存私募基金投资决策、交易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方面的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10 年。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管基金 1 只，为北京中关村远见认股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 SNK870。

（6）关于是否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的说明

2021 年年初，证监会正式发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本次规定出台系主要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防范金融风险：

（1）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536。

(2)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三条：“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的企业全称为“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高新技术企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经营范围中未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后续将进行工商变更以符合上述要求。

(3)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四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未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

(4)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不得有代持、循环出资、交叉出资、层级过多、结构复杂等情形，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同一单位、个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具有设立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全面、及时、准确披露各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分工，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的出资人为发行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5)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对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存在的行为进行了规定；《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七条对私募基金投资者资质和人数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中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6)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活动：(一) 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 1 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二)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三)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私募基金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 2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中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7)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九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 未对不同私募基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将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或者不公平对待不同私募基金财产；(二) 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名义、账户代私募基金收付基金财产；(三) 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四) 以套取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五) 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六) 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包括不按照投资标的的实际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分红、支付收益等；(七) 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八) 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或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九) 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以向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十)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十一)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十二) 玩忽职守，不按照监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得有前款所列行为或者为前款行为提供便利。”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中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8)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条：“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中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9)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私募基金合同约定，防范利益冲突，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投资后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中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10)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二条：“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所提交的登记备案信息及其他信息材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当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确保所提交信息材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基金投资业务中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相关要求。

(11) 根据《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十四条：“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符合本规定，按下列要求执行：

(一) 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一条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整改；

(二) 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内暂停新增私募基金募集和备案；

(三) 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八)项、第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进行处理，基金业协会可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 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的，不得新增此类投资，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算。”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系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存在上述情况，符合要求。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经营范围中未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不符合该规定第三条的要求，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后续将进行工商变更以符合上述要求。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在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中均符合《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中的相关规定，该规定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和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资产运营业务

除了担保业务和创业投资业务之外，发行人还存在资产运营业务，主要为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开展的多样化资产运营业务，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类投资、现金类投资和权益类投资等，相关业务收入计入利息收入，未纳入主营业务收入进行核算。2018-2020 年，发行人利息收入分别为 6,401.34 万元、5,760.33 万元和 6,427.44 万元。

表：2018-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资产运营业务投资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类投资	19.84	26.70%	15.24	25.81%	23.57	39.40%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收益类投资	45.37	61.06%	33.55	56.83%	27.30	45.63%
委托贷款	4.96	6.68%	5.76	9.75%	5.41	9.04%
权益类投资	3.13	4.21%	3.43	5.81%	3.53	5.90%
银行理财	1.00	1.35%	1.06	1.80%	0.02	0.03%
合计	74.30	100.00%	59.04	100.00%	59.83	100.00%

报告期内中关村担保资产运营业务主要包括现金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委托贷款、权益类投资和银行理财，并以固定收益类投资和现金类投资为主，2018-2020 年末中关村担保资产运营业务投资资产总额分别为 59.83 亿元、59.04 亿元和 74.30 亿元，整体稳中有增，其中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金额分别为 27.30 亿元、33.55 亿元和 45.37 亿元，占投资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5.63%、56.83% 和 61.06%。发行人固定收益类投资资产主要为高评级企业发行的信用类债券，总体风险较低。委托贷款投资方面，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委托贷款计提减值准备 1.00 亿元。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除经营借款担保、发行债券担保等融资担保业务外，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的融资担保公司还可以经营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诉讼保全担保等非融资担保业务以及与担保业务有关的咨询等服务业务”。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融资担保公司自有资金的运用，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安全性、流动性的规定”。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融资担保公司不得从事下列活动：（一）吸收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存款；（二）自营贷款或者受托贷款；（三）受托投资”。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五条：“I 级资产包括：（一）现金；（二）银行存款；（三）存出保证金；（四）货币市场基金；（五）国债、金融债券；（六）可随时赎回或三个

月内到期的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七）债券信用评级 AAA 级的债券；（八）其他货币资金。”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六条：“II 级资产包括：（一）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不含第五条第六项）；（二）债券信用评级 AA 级、AA+ 级的债券；（三）对其他融资担保公司或再担保公司的股权投资；（四）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20% 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五）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 40% 部分；（六）不超过净资产 30% 的自用型房产”。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七条：“III 级资产包括：（一）对在保客户股权投资 80% 部分以及其他股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股和普通股）；（二）债券信用评级 AA- 级以下或无债券信用评级的债券；（三）投资购买的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产支持证券等；（四）对在保客户且合同期限六个月以内的委托贷款 60% 部分，以及其他委托贷款；（五）非自用型房产；（六）自用型房产超出净资产 30% 的部分；（七）其他应收款”。

根据《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九条：“融资担保公司 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70%；I 级资产不得低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20%；III 级资产不得高于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 30%”。

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对在保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十二条及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同时，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 I 级资产占该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分别为 67.69%、60.36% 和 61.57%，I 级资产、II 级资产之和占该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分别为 82.00%、76.83% 和 71.64%，III 级资产占该公司资产总额扣除应收代偿款后的比例分别为 14.68%、20.84% 和 20.26%，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配套制度之《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为在保企业同时提供担保和委托贷款是否符合《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及相关配套制度对于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业务范围、经营规则和风险控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所处行业分析

1、担保行业

蓬勃发展的中小微企业已经成为中国经济发展的举要力量，中小微企业对中国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由于达不到相关金融机构贷款和融资的基本条件，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需求通常得不到满足，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支持渠道相对于大型企业要窄的多。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少且融资困难，这就为担保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目前融资性担保行业监管体系由部际联席会议及各省金融工作办公室组成。2009年4月20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同意建立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批复》（国函【2009】50号），同意建立由银监会牵头的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组成单位包括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法制办、银监会，主要职责为“在国务院领导下，研究制订促进融资性担保业务发展的政策措施，拟订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督管理制度，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地方政府对融资性担保业务进行监管和风险处置，办理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2010年3月8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总局联合发布《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年第3号），规定了监管部门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2017年8月国务院出台了《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对融资担保行业设立、变更、经营规则、监督管理等多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行业监管进一步完善。

担保行业上游是以银行为代表的贷款金融机构等资金提供方，下游是广大具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介于中小企业和银行之间，功能是提供信用增级，分担信用风险，本质是一种把信誉证明和资产责任证明结合在一起的信用中

介服务活动。担保机构作为信贷专程中不可或缺的一环积极参与放贷专程和风险控制，克服和减少了银行贷款专程中面临的信息不对称及道德风险等问题，使得中小微企业顺利获得融资支持，建立中小企业担保体系已经成为各国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行做法。国外担保行业经过 170 余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相对较为成熟的业务体系和相应的制度规范，而我国的担保行业则是在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过程中，伴随着我国金融改革和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展起来的。虽然只有 20 年的发展历程，但是随着中国市场经济体制的完善和发展，对担保功能的需求迅速增长，中国担保行业快速成长，正在成为一个新兴的、初显活力的重要行业。

中央到地方均不断出台政策支持担保行业发展，更好的支持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其中《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4】38 号) 使用专项资金运用业务补助、增量业务奖励、资本投入、代偿补偿、创新奖励等方式，对担保机构、再担保机构给予支持，鼓励担保机构开展中小企业贷款担保业务。

担保是帮助缺抵押、缺信用的中小微企业跨首次贷款门槛、解决贷款有无问题的重要一环，对增加中小微企业信用、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机会具有重要意义，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举要手段，自 2018 年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就决定实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印发《关于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降费奖补政策的通知》；2020 年 3 月 27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为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融资增信的通知》。担保行业坚持以国家产业政策为导向，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架设融资金桥，把信用担保作为公共财政职能的延伸，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充分发挥担保体系的放大功能、乘数效应和杠杆作用，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

行业竞争情况上，一是监管的趋严使得行业壁垒不断提高。从此前的《暂行办法》到《监督管理条例》，以及近期出台的《监督管理补充规定》，均对从事融资担保业务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对实质经营融资担保业务的机构实行牌照管理。同时，监管机构对担保公司的准备金计提、三类资产的比例、业务集中度都提出更严格的要求，明确将各项业务指标纳入监管。此外，监管机构还关注担保公司

的股东出资能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水平，这对行业内的公司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提高行业门槛的同时也增强了现有企业的竞争力。

二是风险控制能力和行业经验使现有企业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担保行业是一个专业性很强的行业，担保公司需应对来自被担保企业、金融机构、自身管理以及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和监管部门等各方面的风险，这就要求担保公司自身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高效的风险应对和处理机制以及专业的管理团队。稳定且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是风险管理的关键，也是公司长期稳定运行的基础。

2、创业投资行业

创业投资是指通过货币形式、无形资产等形式对企业进行投资（多数情况下为中小企业），从而达到参与企业管理，协助企业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及营销战略规划，评估投资和经营计划的时间进度，销售和财务预测的合理性等。

创业投资从资金来源上来看，分为产业政策投资和自主创业投资。产业政策投资是指政府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拓展中小企业融资渠道，通过创业投资有效引导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商业性资金的介入，一般成立创业投资基金来减轻企业负担，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中小企业良性发展。产业政策投资一般由政府通过相关企业代持，并通常成立基金进行统筹管理。自主创业投资体现为市场行为，投资企业严格按照风险收益匹配的原则对目标企业进行投资。目前市场上流行的方式为成立创业投资基金，投资相关企业。具体流程为：产业基金进行投资的主要过程为：首先，选择拟投资对象；其次，进行尽职调查；当目标企业符合投资要求后，进行交易构造；在对目标企业进行投资后参与企业的管理；最后，在达到预期目的后，选择通过适当的方式从所投资企业退出，完成资本的增值。

2015 年以来，在“双创”大发展和“供给侧改革”的推动下，国内优质可投资资产不断涌现，大批民营 VC/PE 机构、国资机构、金融机构、战略投资者纷纷入场，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同时随着 2018 年“资管新规”的发布，2018 年 11 月，国家主席习近平表示将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2019 年 3 月科创板申报通道正式开启。在复杂的国际环境和监管政策下，中国创业投资市场风格更加理智，市场回归价值投资。

受益于改革开放 40 年经济、政治、文化等全面改革和对外开放的政策，中国创业投资蓬勃发展，通过为实体经济提供直接融资金融支持，中国创业投资市场在助力经济建设，实现对外开放，促进民生改善和推动文化发展等各方面都发挥着重要作用。

党的十九大报告和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强调“中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坚持打开国门搞建设”；2019 年 1 月，商务部表示将继续推动全方位对外开放，具体措施包括推动出台外商投资法，深化“一带一路”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反对贸易保护主义等。随着中国“全球化”进程的持续推进，中国对全球经济影响力将不断增强。

新常态下中国经济进入减速换挡、提质增效新阶段，作为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要靠发展去解决，当前中国经济发展遇到的困难和挑战，集中体现在新旧产业和发展动能转换过程中的“青黄不接”，旧的动能逐步减弱，而新的动能还没有强大到可以立刻顶上。这种情况下，如果为了守住经济基本盘，重走大规模扩张、强政策刺激、盲目重复建设的老路，显然是缘木求鱼。必须用新的路径和方法，尽快激活、壮大中国经济中的新生力量，让中国经济获得可持续发展的新动能。而大量创新创业和 14 亿人蓬勃消费升级的渴望将对股权投资带来黄金发展时期。

（五）发行人行业竞争优势、经营方针及战略

1、发行人的行业竞争优势

（1）政策资源优势

发行人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作为北京市推动创新发展的市场化配置资源主体平台，多年来积极推动统筹一区十六园协同发展，融入“三城一区”建设等全市重大战略布局，全面提升一区多园“高精尖”产业承接能力、协同服务能力、产业服务能力；同时也是北京重要科技园开发主体，在园区开发方面，北京市委市政府从土地、资金方面都给予发行人股东及园区内企业支持，促进园区健康发展。借助发行人在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内部“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的战略地位，发行人

能够享有国家、北京市等各级政府给予园区的各项政策优待，无论在政策、资金及其他资源上都具有得天独厚的优势。

(2) 集团协同优势

发行人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业务结构多元，拥有与发行人科技金融主业相关联的园区开发、融资租赁等多个业务板块。通过积极配合中关村发展集团顶层统一规划，利用好“中关村科技园”等独有优势，共同打造符合中关村发展集团特点的多元化协同战略、管控体系和协同机制，发行人能够有效配置、整合与共享集团各类资源，从而提升核心竞争力，满足客户需求，充分发挥集团协同优势。

(3) 股东支持优势

发行人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拥有雄厚的资产规模，较强的盈利能力。截至 2020 年末，中关村发展集团资产总额 1,380.10 亿元，流动资产为 924.79 亿元。作为发行人的唯一出资人，中关村发展集团正着力以发行人为主要载体搭建以创业金融为代表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着力推进跨区域跨国界的创新资源配置，将会为发行人提供各方面的有力支持。

(4) 专业股债联动业务模式优势

发行人致力于以债权业务为入口，发挥股债联动业务优势，带动社会资本，以债权+股权的多元化服务方式促进科技型企业发展，实现与科技型企业共成长。发行人形成了有效的股债联动业务模式。发行人围绕高新技术产业，特别是战略性新兴产业，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有效的投资和服务落地支持。

2、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及战略

(1) 搭建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做大做强做优科技金融业务，支持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国家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建设。对标上海、深圳等科技创新活跃地区，进行目标导向，通过差异化特色化业务布局，提高综合服务能力，缓解科技型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

(2) 打造“中关村金服”品牌。以“中关村金服”为品牌，发挥中关村特色的科技型企业金融服务能力，为科技型企业提供融资难融资贵提供解决方案。既要作

为中关村科技创新的支撑平台，着力打造中关村科技金融创新中心；又要作为发展集团科技金融业务板块运营管理中心和利润中心，做实并承担发展集团科技金融板块经营发展、业务协同及管控、全面风险管理等职能，完成经营目标和社会使命；同时搭建起园区科技金融市场化运营的主要载体，支撑发展集团改革转型。在优化金融业务板块战略管控的同时，深入布局高精尖产业链条及行业领域，形成科技金融协同发展的价值链条。

(3) 进行差异化发展定位。积极发挥科技创新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效应，帮助科技型企业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一方面坚持服务科技创新的使命，以科技型企业为重点服务主体，重视在“三城一区”、“一区多园”中的布局；另一方面，发挥发展集团独具的产业布局特色和优势，产融结合，围绕产业链条、结合科技型企业个性化多元化的综合金融需求，深化股债联动、创新融投资一体化的特色产品和服务；同时，作为发展集团创新生态集成服务商的重要组成部分，将着力打造完善的科技金融生态体系，主动与发展集团产业投资、园区运营、海外服务等协同联动，为科技型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综合金融服务。

(4) 开展金融科技平台建设，做好业务协同和新业务拓展孵化，发挥协同优势、赋能各专业子公司，重点做好“一平台三协同”工作，并加强子公司管控及全面风险管理，防范金融板块系统性风险和业务风险。

(5) 重点抓好科技金融改革，着力服务双创主体融资需求围绕疫情影响下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积极落实北京市出台的纾困政策，不断创新服务产品和业务模式，提升科技金融服务平台的功能和影响力。专业子公司重点做好专业领域内的服务和业务拓展，形成上下联动、重点突出、差异化发展格局。

(6)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树立高质量发展目标，全面提升公司经营能力。

(六) 公司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已取得编号为京 A000003 的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中心备案的通知》(京发改[2009]12 号),于 2009 年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更名为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现名称)。2021 年 5 月 24 日,中关村创投经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审查,取得创业投资企业年度检查合格。

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机构类型为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经理人,登记编号 P1000536。

(七) 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发生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的媒体质疑事项。

第四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1、财务报告编制基础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8-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分别出具了 XYZH/2019BJA30110 号、XYZH/2020BJA30021 号、XYZH/2021BJAA3017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 2018-2020 年的审计报告及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其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 2019 年审计报告、2020 年审计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后的期初数据）。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章节中，如部分财务数据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则该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的相关内容，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其会计政策。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2018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18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简称准则修订)，本公司按财政部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修订。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通知)，本公司按财政部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通知，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比较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 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 “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8)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9) 原列示于“营业外收入”下的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调整列示于“其他收益”。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2) 2018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2018 年度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2018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管理层对自身业务重新进行梳理，认为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投资性主体的定义，对所有投资性资产包括对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其他权益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接受政府部门委托，代持政府专项引导资金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持有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收益(包括本金、利息和收益)及投资退出后形成的代持资金全部返还政府投资引导资金专户，由政府投资引导资金上缴财政。所以本公司认为该资金属于使用受限资金，不能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列报。

前期财务报表中受影响的项目名称和更正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12 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资产合计	8,995,301,225.62	0.00	8,995,301,225.62

受影响的项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1-12月）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468,412.16	621,519,198.09	631,987,610.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45,974,548.09	-621,519,198.09	524,455,350.00
营业收入	618,202,576.07	196,467,462.70	814,670,038.77
资产减值损失	-1,939,677.83	-27,242.18	-1,966,920.01
投资收益	384,777,169.27	-196,494,704.88	188,282,464.39
净利润	416,637,126.89	0.00	416,637,126.8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28,484,278.13	165,770,557.75	794,254,835.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6,485,944.38	-439,446,019.68	377,039,92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0.00	215,091,178.55	215,091,178.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850,348.71	-9,819,536.01	346,030,812.70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3,464,680.12	-8,574,897.24	2,774,889,782.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4,717,264.10	-165,770,557.75	198,946,706.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10,669,636.98	-376,091,178.55	2,834,578,458.4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9,130,229.21	-63,286,160.89	1,285,844,068.3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0,177,618.89	-340,487,541.80	1,359,690,077.09

1、2019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19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按要求执行该通知，并按照通知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表：2019年度会计政策变更后对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调整情况

单位：元

2018年合并财务报表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调整后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32,318.61	应收票据	0.00
		应收账款	3,232,318.61

（2）2019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2019 年度对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方式进行变更。

（1）变更前采取的计提方式

担保公司为保证补偿可能出现的代偿损失，依据在保项目风险五级分类结果确认和计量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标准如下：

正常项目	关注项目	一级预警项目	二级预警项目	代偿项目
0.00%	2.00%	25.00%	50.00%	100.00%

（2）变更后采取的计提方式

担保公司对在保项目按四级分类结果确认和计量担保赔偿准备金，对因担保代偿形成的应收代偿款按资产对应反担保物变现能力或债务人持续经营能力等划分为四级，按四级分类结果确认和计量应收代偿款（含逾期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担保赔偿准备金根据在保项目风险四级分类计提标准如下：

正常项目	提示项目	异常项目	预警项目
0.00%	2.00%	15.00%	不低于 30.00%

应收代偿款（含逾期委托贷款）减值准备根据债权资产预期风险损失进行四级分类计提标准如下：

关注项目	次级项目	可疑项目	损失项目
30.00%	50.00%	70.00%	100.00%

（3）2019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3、2020 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2020 年度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和 2018 年陆续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公司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按照其意愿对外进行股权投资。本公司原将代政府投资的业务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付款”分别列报，本年对已投资部分改按净额列报，对 2019 年进行重述，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影响：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78,873,698.75	-1,369,010,064.67	109,863,634.08
长期应付款	1,834,679,630.83	-1,369,010,064.67	465,669,566.16

(2) 2020 年度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 2020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4、2021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1) 2021 年 1-9 月重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和 2018 年陆续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5,826,814.66	3,005,826,814.66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324,507.64	993,757,738.32	93,433,230.68
应收账款	884,117.90	884,117.90	-
预付款项	4,978,134.99	4,515,022.72	-463,112.27
其他应收款	95,984,272.59	95,984,272.59	-
其中：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718,000.00	135,718,000.0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3,146,798.88	-	-553,146,798.88
其他流动资产	1,707,439,641.03	1,622,439,641.03	-8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6,404,302,287.69	5,859,125,607.22	-545,176,680.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1,134,879.00	21,134,879.00	-
债权投资	-	2,925,830,550.32	2,925,830,550.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4,689,865.58	-	-1,684,689,865.58
其他债权投资	-	1,592,362,300.00	1,592,362,3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41,854,836.99	-	-2,341,854,836.99
长期股权投资	689,346,700.37	689,346,700.37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48,542,096.57	48,542,096.5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9,875,000.85	9,875,000.85
固定资产	13,642,605.51	13,642,605.51	-
使用权资产	-	84,070,283.58	84,070,283.58
无形资产	6,725,524.90	6,725,524.90	-
长期待摊费用	1,351,267.83	1,351,267.8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76,841.26	47,976,841.2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083,634.08	367,083,634.08	-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3,806,155.52	5,807,941,684.27	634,135,528.75
资产总计	11,578,108,443.21	11,667,067,291.49	88,958,84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20,439,969.71	8,638,404.97	-11,801,56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1,397,534.27	-	-1,621,397,534.2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621,397,534.27	1,621,397,534.27
应付职工薪酬	137,996,683.05	137,996,683.05	-
应交税费	96,705,925.77	96,705,925.77	-
其他应付款	1,158,643,129.81	1,158,643,129.81	-
其中：应付股利	8,860,934.89	8,860,934.89	-
应付分保账款	4,498,058.51	4,498,058.51	-
合同负债	-	11,801,564.74	11,801,56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00,000.00	14,400,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46,027,373.10	46,027,373.10	-
流动负债合计	3,900,108,674.22	3,900,108,674.22	-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6,000,000.00	96,000,000.00	-
租赁负债	-	83,607,171.31	83,607,171.31
长期应付款	652,895,539.46	652,895,539.4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65,079.16	20,659,183.14	2,194,103.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3,351,182.93	973,351,182.9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0,711,801.55	1,826,513,076.84	85,801,275.29
负债合计	5,640,820,475.77	5,726,621,751.06	85,801,275.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40,113,595.24	1,240,113,595.24	-
资本公积	1,053,713,892.84	1,053,713,892.84	-
其他综合收益	4,933,976.67	5,349,003.61	415,026.94
盈余公积	71,331,201.83	71,331,201.83	-
一般风险准备	108,349,921.83	108,593,747.13	243,825.30
未分配利润	1,451,570,729.00	1,451,960,849.46	390,12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合计	3,930,013,317.41	3,931,062,290.11	1,048,972.70
少数股东权益	2,007,274,650.03	2,009,383,250.32	2,108,60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37,287,967.44	5,940,445,540.43	3,157,572.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578,108,443.21	11,667,067,291.49	88,958,848.28

（2）2021 年 1-9 月重要会计估计变更及影响

无。

（3）2021 年 1-9 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及影响

无。

（三）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新增 3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2018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天津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	北京开元立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3	北京开元弘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	设立

2、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新增 1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同时有 1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2019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北京开元承道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设立
2	北京瞪羚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3、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新增 1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0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北京中关村远见认股权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	设立

4、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1 年 1-9 月，公司有 1 家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表：2021 年 1-9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1	梅河口中关村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初 (新准则)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195,118.39	300,582.68	300,582.68	237,595.29	286,809.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371.29	99,375.77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90,032.45	75,741.31	64,160.97
应收账款	886.12	88.41	88.41	17.86	323.23
预付款项	328.39	451.50	497.81	1,607.70	711.31
其他应收款	2,702.35	9,598.43	9,598.43	10,874.89	11,637.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30	13,571.80	13,571.80	162.60	34,264.10
存货	-	-	-	822.95	1,184.18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初 (新准则)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持有待售资产	-	-	-	-	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55,314.68	21,452.38	-
其他流动资产	204,522.80	162,243.96	170,743.96	165,452.45	130,930.64
流动资产合计	533,051.64	585,912.56	640,430.23	513,727.42	530,220.95
非流动资产: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5.03	2,113.49	2,113.49	2,488.49	1,239.77
债权投资	463,426.30	292,583.06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68,468.99	127,186.85	50,718.10
其他债权投资	349,356.95	159,236.23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234,185.48	220,118.84	258,259.77
长期股权投资	69,106.55	68,934.67	68,934.67	43,018.97	38,729.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13.69	4,854.21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7.50	987.50	-	-	-
固定资产	861.93	1,364.26	1,364.26	1,536.95	1,785.91
使用权资产	11,452.84	8,407.03	-	-	-
无形资产	886.05	672.55	672.55	203.57	276.01
开发支出	38.19	-	-	229.02	-
长期待摊费用	247.66	135.13	135.13	229.94	272.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0.64	4,797.68	4,797.68	5,995.33	3,079.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45.85	36,708.36	36,708.36	10,986.36	145,885.47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729.17	580,794.17	517,380.62	411,994.32	500,246.30
资产总计	1,477,780.81	1,166,706.73	1,157,810.84	925,721.75	1,030,467.25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90,000.00	80,000.00	80,000.00	50,000.00	-
预收款项	1,200.95	863.84	2,044.00	1,837.24	2,996.02
合同负债	1,620.51	1,180.16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509.55	162,139.75	162,139.75	105,480.00	119,860.00
应付职工薪酬	9,389.09	13,799.67	13,799.67	13,394.71	13,988.28
应交税费	2,094.70	9,670.59	9,670.59	12,820.62	4,714.55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初 (新准则)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应付款	15,728.09	115,864.31	115,864.31	11,354.72	107,966.01
应付分保账款	573.77	449.81	449.81	324.70	351.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00	1,440.00	1,440.00	960.00	-
其他流动负债	7,517.32	4,602.74	4,602.74	2,043.39	2,642.27
流动负债合计	438,404.00	390,010.87	390,010.87	198,215.37	252,518.80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72,550.00	9,600.00	9,600.00	11,040.00	-
租赁负债	10,592.95	8,360.72	-	-	-
长期应付款	66,500.85	65,289.55	65,289.55	46,566.96	187,099.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7.44	2,065.92	1,846.51	1,196.75	31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962.55	97,335.12	97,335.12	112,476.66	162,905.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683.80	182,651.31	174,071.18	171,280.37	350,316.50
负债合计	695,087.80	572,662.18	564,082.05	369,495.74	602,835.30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135,499.13	124,011.36	124,011.36	124,011.36	124,011.36
实收资本净额	135,499.13	124,011.36	124,011.36	124,011.36	124,011.36
资本公积	149,110.82	105,371.39	105,371.39	105,261.39	15,757.96
其他综合收益	-372.91	534.90	493.40	552.25	195.72
盈余公积	7,133.12	7,133.12	7,133.12	6,406.40	5,146.26
一般风险准备	10,859.37	10,859.37	10,834.99	7,533.34	4,428.19
未分配利润	166,707.91	145,196.08	145,157.07	119,965.35	101,658.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937.44	393,106.23	393,001.33	363,730.08	251,197.62
少数股东权益	313,755.58	200,938.33	200,727.47	192,495.92	176,434.3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693.02	594,044.55	593,728.80	556,226.01	427,631.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7,780.81	1,166,706.73	1,157,810.84	925,721.75	1,030,467.25

2、合并利润表

表：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220.25	94,600.60	89,742.41	88,849.78
其中：营业收入	56,259.06	88,173.17	83,982.08	82,448.44
利息收入	3,961.19	6,427.44	5,760.33	6,401.34
二、营业总成本	32,598.39	23,551.95	205.76	76,225.26
其中：营业成本	9,112.38	-8,802.82	-28,049.11	44,950.60
利息支出	7,625.90	5,649.67	3,851.56	4,799.47
税金及附加	470.47	674.57	682.56	489.74
销售费用	12,218.57	20,956.08	21,601.32	21,124.05
管理费用	2,960.69	6,409.60	3,636.26	5,869.86
研发费用	0.00	-	-	-
财务费用	210.38	-1,335.16	-1,516.83	-1,008.46
其中：利息费用	1,539.51	485.23	-	-
利息收入	1,366.69	1,877.48	1,513.09	1,005.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5.86	56.08	-4.37	-4.90
加：其他收益	3,100.77	3,127.06	2,972.76	1,31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57.99	38,987.60	23,127.17	26,33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13	4,364.09	4,118.64	2,737.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	-	-0.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8	472.57	273.90	-283.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66.95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2.68	-52,409.87	-60,032.20	-1,465.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77	-0.69	10.84
三、营业利润	45,329.77	61,228.80	55,877.57	38,528.17
加：营业外收入	52.08	30.00	20.47	39.10
其中：政府补助	0.00	30.00	1.36	-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86.91	200.42	29.65
四、利润总额	45,381.85	60,971.88	55,697.62	38,537.62
减：所得税费用	10,094.51	18,384.50	20,266.56	11,246.03
五、净利润	35,287.34	42,587.38	35,431.07	27,291.5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50.77	29,220.10	22,672.51	16,736.57
少数股东损益	12,836.57	13,367.28	12,758.56	10,555.0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7.81	-199.62	496.05	393.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07.81	-58.85	356.52	131.89
归属于其他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00	-140.77	139.53	261.81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379.54	42,387.76	35,927.12	27,685.2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542.97	29,161.25	23,029.03	16,868.4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36.57	13,226.51	12,898.08	10,816.83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24.08	79,982.16	78,581.93	81,406.9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12.71	5,968.08	6,312.43	5,43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0.54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03.61	55,697.36	39,635.84	27,084.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40.40	141,647.60	124,530.75	113,923.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853.34	130,528.69	101,916.58	45,743.0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432.90	-	-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净减少额	-	-	10,505.35	5,101.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641.51	18,213.49	18,742.89	20,30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88.44	24,810.44	19,339.50	15,759.7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42.60	28,385.50	24,599.91	34,499.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25.89	201,505.23	175,104.23	121,4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5.49	-59,857.62	-50,573.48	-7,488.19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58,992.36	145,321.73	87,247.65	176,876.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676.03	40,060.02	21,823.24	25,336.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	4.72	0.18	41.3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622.64	645,358.00	1,235,245.06	1,673,464.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292.03	830,744.46	1,344,316.14	1,875,718.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29.10	520.64	482.60	3,74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4,884.77	246,780.09	152,728.07	173,386.5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855.17	660,981.57	1,218,667.97	1,641,264.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269.05	908,282.30	1,371,878.63	1,818,39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77.02	-77,537.84	-27,562.50	57,324.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4,850.00	106,800.00	100.00	100,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000.00	80,000.00	62,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69.80	26,835,469.75	25,731,360.00	25,759,9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219.80	27,022,269.75	25,793,460.00	25,860,07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832.15	50,960.00	-	34,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062.84	11,097.71	11,426.02	14,810.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6.69	26,778,934.65	25,755,741.00	25,737,4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51.68	26,840,992.36	25,767,167.02	25,786,73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68.12	181,277.40	26,292.98	73,33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6	-56.08	4.37	4.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78.52	43,825.86	-51,838.63	123,180.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156.41	204,330.56	256,169.19	135,96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77.89	248,156.41	204,330.56	259,149.18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初 (新准则)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5,335.22	10,298.30	10,298.30	8,465.34	8,295.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00.00	0.00	-	-	-
预付款项	-	-	-	-	66.98
其他应收款	111.49	208.76	208.76	153.61	193.16
持有待售资产	-	-	-	-	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10.60	27,763.53	27,763.53	21,488.06	20,049.82
流动资产合计	18,357.31	38,270.60	38,270.60	30,107.01	28,805.14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70,514.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900.00	4,900.00	4,9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13.69	4,854.21	-	-	-
长期股权投资	318,277.40	211,942.11	211,942.11	211,950.19	128,660.64
固定资产	50.11	66.70	66.70	62.23	79.92
使用权资产	170.30	243.29	-	-	-
无形资产	233.73	253.02	253.02	-	-
开发支出	38.19	-	-	229.02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14.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17,983.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097.72	217,359.33	217,161.83	217,141.44	151,639.36
资产总计	411,455.03	255,629.94	255,432.44	247,248.45	180,444.50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40,000.0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91.02	240.51	240.51	195.53	66.91
应交税费	0.00	3.95	3.95	1.10	11.15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初 (新准则)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应付款	865.39	949.54	949.54	886.38	859.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00	-	1,440.00	96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726.41	2,634.01	2,634.01	2,043.00	937.46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72,550.00	9,600.00	9,600.00	11,040.00	-
租赁负债	172.78	243.29	-	-	-
长期应付款	3,458.28	4,651.70	4,651.70	2,974.34	20,917.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81.06	14,494.99	14,251.70	14,014.34	20,917.33
负债合计	117,907.47	17,129.00	16,885.71	16,057.34	21,854.78
所有者权益	-	-	-	-	-
实收资本	135,499.13	124,011.36	124,011.36	124,011.36	124,011.36
资本公积	103,512.23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
其他综合收益	-997.93	42.59	88.38	-	-
盈余公积	7,133.12	7,133.12	7,133.12	6,406.40	5,146.26
未分配利润	48,401.02	47,313.87	47,313.87	40,773.35	29,43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547.57	238,500.94	238,546.73	231,191.11	158,589.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1,455.03	255,629.94	255,432.44	247,248.45	180,444.50

5、母公司利润表

表：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450.40	390.91	381.07	192.71
减：营业成本	336.75	113.61	56.60	16.00
税金及附加	8.15	1.49	17.69	7.01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1,191.22	1,266.18	1,194.18	897.53
研发费用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务费用	1,189.93	-191.34	-548.25	-326.77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63	0.75	-	0.6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62.16	8,062.80	13,140.54	12,521.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45.45	3,188.98	3,289.65	2,329.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73	-	-0.53
二、营业利润	1,087.15	7,267.24	12,801.38	12,120.88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200.00	-
三、利润总额	1,087.15	7,267.24	12,601.38	12,120.88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	1,087.15	7,267.24	12,601.38	12,120.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40.52	88.38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63	7,355.62	12,601.38	12,120.8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2.12	341.96	330.00	301.5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2	160.16	284.68	1,56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85	502.12	614.68	1,863.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56	61.96	60.00	16.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60.07	566.42	407.86	28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74	3.96	50.80	14.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47	806.97	751.54	1,03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57.85	1,439.31	1,270.20	1,35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00	-937.19	-655.52	510.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	196.60	200.00	792.0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0.00	8,544.24	13,289.01	11,97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71	-	0.3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55.95	2,690.70	12,399.20	1,211.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845.95	11,436.25	25,888.21	13,976.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6.26	4.70	258.47	54.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5,053.16	-	22,995.00	147.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013.33	8,967.46	13,864.93	13,06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122.75	8,972.16	37,118.40	13,269.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276.80	2,464.09	-11,230.19	706.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000.00	-	12,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000.00	-	12,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2.15	96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09.26	485.23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39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6.80	1,445.2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03.20	-1,445.23	12,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2.59	81.67	114.29	1,217.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11.14	5,429.47	5,315.19	7,077.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8.55	5,511.14	5,429.47	8,295.1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总资产（亿元）	147.78	115.78	92.57	103.05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总负债（亿元）	69.51	56.41	36.95	60.28
全部债务（亿元）	16.33	9.10	6.20	0.00
所有者权益（亿元）	78.27	59.37	55.62	42.76
营业总收入（亿元）	6.02	9.46	8.97	8.88
利润总额（亿元）	4.54	6.10	5.57	3.85
净利润（亿元）	3.53	4.26	3.54	2.7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亿元）	3.53	2.87	2.27	1.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2.25	2.92	2.27	1.67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96	-5.99	-5.06	-0.75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5.90	-7.75	-2.76	5.73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9.09	18.13	2.63	7.33
流动比率（倍）	1.22	1.64	2.59	2.10
速动比率（倍）	1.22	1.64	2.59	2.10
资产负债率（%）	47.04	48.72	39.91	58.50
债务资本比率（%）	17.26	13.29	10.03	0.00
营业毛利率（%）	-	-	-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55	4.09	3.62	2.6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7.41	7.20	6.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2	4.99	4.61	3.95
EBITDA（亿元）	-	6.15	5.58	3.86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67.57	89.95	-
EBITDA 利息倍数（倍）	-	126.78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7.73	1,780.43	526.21	274.88
存货周转率（次）	-	-85.57	-111.80	151.84

注：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额×100%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计+期末资产总计)/2]×100%
-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 (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初所有者权益+期末所有者权益)/2]×100%
- (11) 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 (1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
- (15) 存货周转率=报告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300,582.68	25.96	237,595.29	25.67	286,809.20	27.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32.45	7.78	75,741.31	8.18	64,160.97	6.23
应收账款	88.41	0.01	17.86	0.00	323.23	0.03
预付款项	497.81	0.04	1,607.70	0.17	711.31	0.07
其他应收款	9,598.43	0.83	10,874.89	1.17	11,637.32	1.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571.80	1.17	162.60	0.02	34,264.10	3.33
存货	-	0.00	822.95	0.09	1,184.18	0.11
持有待售资产	-	0.00	-	0.00	200.00	0.02

科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5,314.68	4.78	21,452.38	2.32	-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70,743.96	14.75	165,452.45	17.87	130,930.64	12.71
流动资产合计	640,430.23	55.31	513,727.42	55.49	530,220.95	51.45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13.49	0.18	2,488.49	0.27	1,239.77	0.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8,468.99	14.55	127,186.85	13.74	50,718.10	4.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234,185.48	20.23	220,118.84	23.78	258,259.77	25.06
长期股权投资	68,934.67	5.95	43,018.97	4.65	38,729.43	3.76
固定资产	1,364.26	0.12	1,536.95	0.17	1,785.91	0.17
无形资产	672.55	0.06	203.57	0.02	276.01	0.03
开发支出	-	0.00	229.02	0.02	-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35.13	0.01	229.94	0.02	272.19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97.68	0.41	5,995.33	0.65	3,079.66	0.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6,708.36	3.17	10,986.36	1.19	145,885.47	14.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7,380.62	44.69	411,994.32	44.51	500,246.30	48.55
资产总计	1,157,810.84	100.00	925,721.75	100.00	1,030,467.25	100.00

(续表)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初（新准则）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195,118.39	13.20	300,582.68	25.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9,371.29	8.75	99,375.77	8.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应收账款	886.12	0.06	88.41	0.01
预付款项	328.39	0.02	451.50	0.04
其他应收款	2,702.35	0.18	9,598.43	0.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2.30	0.01	13,571.80	1.16
存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科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初（新准则）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04,522.80	13.84	162,243.96	13.91
流动资产合计	533,051.64	36.07	585,912.56	50.22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95.03	0.16	2,113.49	0.18
债权投资	463,426.30	31.36	292,583.06	25.0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其他债权投资	349,356.95	23.64	159,236.23	13.6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9,106.55	4.68	68,934.67	5.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813.69	0.26	4,854.21	0.4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87.50	0.07	987.50	0.08
固定资产	861.93	0.06	1,364.26	0.12
使用权资产	11,452.84	0.78	8,407.03	0.72
无形资产	886.05	0.06	672.55	0.06
开发支出	38.19	0.00	-	-
长期待摊费用	247.66	0.02	135.13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0.64	0.32	4,797.68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445.85	2.53	36,708.36	3.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944,729.17	63.93	580,794.17	49.78
资产总计	1,477,780.81	100.00	1,166,706.73	100.00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下列分析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资产结构变化时，以应用新会计政策的 2021 年初数据为比较基准。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1,030,467.25 万元、925,721.75 万元和 1,157,810.84 万元；应用新会计政策后，截至 2021 年初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分别为 1,166,706.73 万元、1,477,780.81 万元，总体呈波动上升趋势。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18,583.63 万元、513,727.42 万元和 640,430.23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50.90%、55.49% 和 55.31%；应用新会计政策后，截至 2021 年初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585,912.56 万元和 533,051.64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50.22% 和 36.07%。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86,809.20 万元、237,595.29 万元、300,582.68 万元和 195,118.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7.83%、25.67%、25.96% 和 13.20%。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其中包括公司存款、专项引导资金、客户交易金。专项引导资金是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政府专项引导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代持政府指定对外投资的股权，该资金截至 2018-2020 年末金额分别为 27,542.00 万元、33,264.74 万元和 52,426.27 万元。客户交易金指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创金融公司）金融平台收到的投资人及借款人存入的资金。客户交易金所有权属于相应的投资人及借款人，领创金融公司无权使用账户中属于投资人及借款人的交易金。

2019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49,213.90 万元，降幅 17.16%。2020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62,987.39 万元，增幅 26.51%，主要系公司注重流动性管理，为保障正常经营活动的开展，银行存款增加较多，及收到部分政府引导资金款项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减少 105,464.29 万元，降幅 35.09%，主要系公司增加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配置、银行存款减少较多所致。

表：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库存现金	1.63	2.14	2.56	3.95
银行存款	165,067.59	288,189.41	216,322.03	272,303.23
其中：公司存款	57,452.74	235,763.14	183,057.29	244,643.22
专项引导资金	34,639.88	52,426.27	33,264.73	27,542.00
客户交易金	0.00	0.00	0.00	118.02
其他货币资金	5.98	12,391.14	21,270.71	14,502.01
合计	195,118.39	300,582.68	237,595.29	286,809.20

（2）交易性金融资产

由于发行人自 2021 年启用新会计政策，2018-2020 年审计报告无此科目。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均为 0.00 万元。应用新会计政策后，2021 年初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99,375.77 万元、129,371.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2% 和 8.75%。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进行项目投资后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等。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1 年初增加 29,995.52 万元，增幅 30.18%，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创投新增项目投资及购买结构化存款所致。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64,160.97 万元、75,741.31 万元、90,032.4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3%、8.18%、7.78% 和 0.00%。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权益工具投资，为发行人创业投资业务产生的母基金投资、直接投资及后续跟进投资产生。

2019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1,580.34 万元，增幅 18.05%；2020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4,291.14 万元，增幅 18.87%。发行人该科目 2018-2020 年末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及资金公允价值变动及新增投资。

2021 年 9 月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21 年初下降 100.0%，主要是公司应用新会计政策，该科目原有的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1,637.32 万元、10,874.89 万

元、9,598.43 万元和 2,702.3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3%、1.17%、0.83% 和 0.18%，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所投资企业债券、国债的应收利息，往来款占比相对较低。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762.43 万元，降幅 6.55%；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276.47 万元，降幅 11.74%，主要原因是回收部分债券利息和其他应收款项中部分往来款等；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6,896.08 万元，降幅 71.85%，主要是应收利息降幅较大。

表：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利息	0.20	6,997.69	7,172.26	5,793.12
应收股利	0.00	0.00	309.00	0.00
其他应收款项	2,702.15	2,600.74	3,393.63	5,844.20
合计	2,702.35	9,598.43	10,874.89	11,637.32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种类披露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8.05	87.41	107.31	3.96	2,600.74
其中：账龄组合	534.25	19.73	107.31	20.09	426.94
关联方组合	624.55	23.06	-	-	624.55
低回收风险组合	1,549.25	57.21	-	-	1,549.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0.00	12.59	390.00	100.00	-
合计	3,098.05	100.00	497.31	2.62	2,600.74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项中无非经营性应收款。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21,452.38 万元、55,314.6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0%、2.32%、4.78% 和 0.00%。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一年内到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是投资的企业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地方政府债、定向融资计划等。

2019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21,452.38 万元；2020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33,862.30 万元，增幅 157.85%，主要原因是部分所投资的债券将于一年内到期，由持有至到期投资科目转入；2021 年 9 月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55,314.68 万元，降幅 100.0%，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所投资的债券正常到期回收。

(6) 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30,930.64 万元、165,452.45 万元、170,743.96 万元和 204,522.8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71%、17.87%、14.75% 和 13.84%。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委托贷款、代位追偿款以及理财产品。其中，委托贷款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为在保企业提供流动性支持形成，另有部分向股东中关村集团发放的委托贷款为发展集团内部结算中心的对闲置资金的资金归集。

2019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34,521.81 万元，增幅 26.37%，主要原因是新增发放委托贷款及担保公司代位追偿款增加。2020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5,291.51 万元，增幅 3.20%；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42,278.83 万元，增幅 26.06%。整体而言，近年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整体保持稳中有升。

表：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36.63	114.41	142.06	123.89
预缴所得税	0.00	45.35	3.31	6.06
理财产品	1,200.00	10,000.00	10,600.00	1,200.00
委托贷款原值	125,482.79	87,490.72	92,792.65	75,506.42
减：委托贷款减值	13,782.68	10,053.19	13,703.08	1,144.03
委托贷款净值	111,700.11	77,437.53	79,089.57	74,362.39
代位追偿款原值	202,285.18	186,552.65	123,015.13	55,238.30
减：代位追偿款坏账准备	110,699.12	103,405.98	47,397.61	0.00
代位追偿款净值	91,586.06	83,146.67	75,617.52	55,238.30
合计	204,522.80	170,743.96	165,452.45	130,930.64
委托贷款原值中：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74.03	27,759.52	21,503.64	20,049.82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债权投资

由于发行人自 2021 年启用新会计政策，2018-2020 年审计报告无此科目。近三年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均为 0.00 万元。应用新会计政策后，截至 2021 年初和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92,583.06 万元和 463,426.3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8% 和 31.36%。发行人债权投资主要为原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的国债投资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1 年初增加 170,843.248 万元，增幅 58.39%，主要系发行人本部新增定融计划投资和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企业债投资所致。

表：发行人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1年初	2021年9月末
中关村担保	企业债	184,096.04	265,530.46
中关村担保	国债	99,487.02	118,271.28
中关村担保	信托计划	5,000.00	5,110.25
中关村担保	定融计划	4,000.00	4,000.00
中关村金服本部	国债	-	10.04
中关村金服本部	定融计划	-	70,504.27
	合计	292,583.06	463,426.30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50,718.1 万元、127,186.85 万元、168,468.99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13.74%、14.55% 和 0.00%。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分为三类，一类是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一类是定向融资计划等直融产品，第三类是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无活跃市场报价的股权投资。

2019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76,468.75 万元，增幅 150.77%，主要原因是新增债券投资及定向融资计划投资。2020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41,282.14 万元，增幅 32.46%，主要原因是新增投资定向融资计划。2021 年 9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减少 168,468.99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原因是应用新会计政策，该科目余额调整至新会计政策规定的相关科目。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51,135.44	-	151,135.44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7,572.98	239.43	17,333.55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0,956.00	-	10,956.00
按成本计量的	6,616.98	239.43	6,377.55
合计	168,708.42	239.43	168,468.99

表：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金额	金额
股权投资（非上市）	12,168.37	36,019.34	37,491.81
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	11,340.00	10,696.00
债券投资	45,965.05	24,603.28	2,795.10
定向融资计划	100,575.00	55,500.00	-
账面余额	168,708.42	127,462.62	50,982.91
减：减值准备	239.42	275.77	264.81
合计	168,469.00	127,186.85	50,718.10

（3）其他债权投资

由于发行人自 2021 年启用新会计政策，2018-2020 年审计报告无此科目。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均为 0.00 万元。应用新会计政策后，截至 2021 年初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59,236.23 万元和 349,356.9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5% 和 23.64%。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主要为原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企业债、国债、定向融资计划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债权投资较 2021 年初增加 190,120.72 万元，增幅 119.40%，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新增企业债投资所致。

表：发行人其他债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主体	项目	2021 年初	2021 年 9 月末
中关村担保	企业债	18,680.00	185,695.64
中关村担保	国债	28,225.23	0.00
中关村担保	定融计划	101,375.00	153,452.31
中关村担保	资管计划	10,956.00	10,209.00
	合计	159,236.23	349,356.95

（4）持有至到期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余额分别为 258,259.77 万元、220,118.84 万元、234,185.48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06%、23.78%、20.23% 和 0.00%，持有至到期投资主要为发行人投资的企业债和国债。

2019 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8 年末减少 38,140.92 万元，降幅 14.77%，主要是所投资的信托产品和部分企业债到期。2020 年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14,066.64 万元，增幅 6.39%；2021 年 9 月末，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较 2020 年末减少 234,185.48 万元，降幅 100.00%，主要是应用新会计政策，该科目余额调整至新会计政策规定的相关科目。

（5）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38,729.43 万元、43,018.97 万元、68,934.67 万元和 69,106.5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6%、4.65%、5.95% 和 4.68%，长期股权投资主要为发行人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投资。

2019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8 年末增加 4,289.54 万元，增幅 11.08%，主要是新增对联营企业北京开元成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1,645.00 万元、新增对联营企业北京启元资本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1,750.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9 年末增加 25,915.70 万元，增幅 60.24%，主要是新增对合营企业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新增对联营企业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投资 25,000.00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20 年末增加 171.88 万元，增幅 0.25%。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账面净额
一、合营企业	-	-	-
北京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102.32	67.96	34.36
二、联营企业	-	-	-
北京开元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19.12	-	1,819.12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656.60	-	26,656.60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账面净额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0.26	-	4,680.26
北京市中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476.28	-	3,476.28
北京中发知行投资有限公司	96.50	-	96.50
北京启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7.43	-	1,047.43
北京启元资本市场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1,603.38	-	1,603.38
北京基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13.24	-	513.24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中以创新投资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488.70	-	488.70
北京中关村协同创新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55.95	-	2,955.95
北京中小企业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5,562.85	-	25,562.85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0.00	-	0.00
合计	69,002.63	67.96	68,934.67

注：发行人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投资成本 5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减资退出，现账面余额为 0.00 万元。

（6）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45,885.47 万元、10,986.36 万元、36,708.36 万元和 37,445.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16%、1.19%、3.17% 和 2.53%，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代政府投资、抵债资产。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减少 134,899.11 万元，降幅 92.47%，主要是公司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按照其意愿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公司原将代政府投资的业务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付款”分别列报，2020 年对已投资部分改按净额列报，对 2019 年进行重述，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调整前原金额为 147,887.37 万元，较 2018 年末增长 1.37%，调整金额为 -136,901.00 万元，调整后金额为 10,986.3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25,722.00 万元，增幅 234.13%，主要是新增抵债资产。

表：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抵债资产	36,708.36	10,896.36	2,459.80
代政府投资	-	90.00	143,425.67
合计	36,708.36	10,986.36	145,885.47

（二）负债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负债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80,000.00	14.18	50,000.00	13.53	-	0.00
预收款项	2,044.00	0.36	1,837.24	0.50	2,996.02	0.50
合同负债	-	0.00	-	0.00	-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139.75	28.74	105,480.00	28.55	119,860.00	19.88
应付职工薪酬	13,799.67	2.45	13,394.71	3.63	13,988.28	2.32
应交税费	9,670.59	1.71	12,820.62	3.47	4,714.55	0.78
其他应付款	115,864.31	20.54	11,354.72	3.07	107,966.01	17.91
应付分保账款	449.81	0.08	324.70	0.09	351.66	0.0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0.00	0.26	960.00	0.26	-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602.74	0.82	2,043.39	0.55	2,642.27	0.44
流动负债合计	390,010.87	69.14	198,215.37	53.64	252,518.80	41.89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9,600.00	1.70	11,040.00	2.99	-	0.00
租赁负债	-	0.00	-	0.00	-	0.00
长期应付款	65,289.55	11.57	46,566.96	12.60	187,099.35	31.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6.51	0.33	1,196.75	0.32	312.12	0.05
其他非流动负债	97,335.12	17.26	112,476.66	30.44	162,905.03	27.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4,071.18	30.86	171,280.37	46.36	350,316.50	58.11
负债合计	564,082.05	100.00	369,495.74	100.00	602,835.30	100.00

(续表)

科目	2021年9月末		2021年初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90,000.00	12.95	80,000.00	13.97
预收款项	1,200.95	0.17	863.84	0.15
合同负债	1,620.51	0.23	1,180.16	0.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09,509.55	44.53	162,139.75	28.31
应付职工薪酬	9,389.09	1.35	13,799.67	2.41
应交税费	2,094.70	0.30	9,670.59	1.69
其他应付款	15,728.09	2.26	115,864.31	20.23
应付分保账款	573.77	0.08	449.81	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70.00	0.11	1,440.00	0.25
其他流动负债	7,517.32	1.08	4,602.74	0.80
流动负债合计	438,404.00	63.07	390,010.87	68.10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72,550.00	10.44	9,600.00	1.68
租赁负债	10,592.95	1.52	8,360.72	1.46
长期应付款	66,500.85	9.57	65,289.55	1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7.44	0.59	2,065.92	0.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02,962.55	14.81	97,335.12	17.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6,683.80	36.93	182,651.31	31.90
负债合计	695,087.80	100.00	572,662.18	100.00

注：为保证数据可比性，下列分析 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负债结构变化时，以应用新会计政策的 2021 年初数据为比较基准。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负债总计分别为 602,835.30 万元、369,495.74 万元和 564,082.05 万元；应用新会计政策后，截至 2021 年初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计分别为 572,662.18 万和 695,087.80 万元。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252,518.80 万元、198,215.37 万元和 390,010.87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41.89%、53.64% 和 69.14%；应用新会计政策后，截至 2021 年初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390,010.87 万元和 438,404.00 万元，分别占资产总额的 68.10% 和 63.07%。发行人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结构有

待进一步改善。

1、流动负债分析

(1) 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50,000.00 万元、80,000.00 万元和 90,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13.53%、14.18% 和 12.95%。截至 2020 年末，短期借款主要为股东委托借款，2019 年末为信用借款，2020 年末为质押借款。

2019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0,000.0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新增信用借款所致；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30,000.00 万元，增幅 60.00%，主要原因是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向本公司之子公司担保公司提供借款，以担保公司作为等额质押借款人持有的委托贷款资产或持有的定向融资计划产品为借款提供保证，到期一次还本，利随本清。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短期借款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信用借款	40,000.00	-	50,000.00	-
质押借款	50,000.00	80,000.00	-	-
合计	90,000.00	80,000.00	50,000.00	-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119,860.00 万元、105,480.00 万元、162,139.75 万元和 309,509.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8%、28.55%、28.74% 和 44.53%，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主要为所开展的债券质押正回购。

2019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4,380.00 万元，降幅 12.00%。2020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6,659.75 万

元，增幅 53.72%。2021 年 9 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47,369.80 万元，增加 90.89%，。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年末时点数波动主要由于时点债券正回购开展金融波动导致。

（3）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07,966.01 万元、11,354.72 万元、115,864.31 万元和 15,728.0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7.91%、3.07%、20.54% 和 2.26%。公司其他应付款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项构成，其他应付款项占比较大。其中，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资金拆借及往来款项。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96,611.30 万元，降幅 89.48%。202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04,509.60 万元，增幅 920.41%，。2018 年末、2020 年末往来款项中分别有 10 亿元为财政资金-北京市融资担保基金的增资款，因增资手续未完成，暂记入其他应付款中，导致该科目金额波动较大。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00,136.22 万元，降幅 86.43%，主要系 10 亿元财政资金-北京市融资担保基金对中关村担保的增资款增资完成所致。

表：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付利息	202.15	94.11	66.46	-
应付股利	848.21	886.09	881.59	848.21
其他应付款项	14,677.73	114,884.11	10,406.67	107,117.80
合计	15,728.09	115,864.31	11,354.72	107,966.01

表：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保证金及押金	1,898.54	42.46	1,495.95	2,010.60
资金拆借及往来款项	11,147.63	105,025.03	1,888.09	100,935.49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预提费用	743.84	99.29	4.64	5.78
财政专项拨款	0.00	500.00	500.00	500.00
互联网金融平台客户交易金	0.00	0.00	0.00	118.02
其他款项	887.72	9,217.33	6,517.99	3,547.93
合计	14,677.73	114,884.11	10,406.67	107,117.80

注 1：其他应付款科目包括“其他应付款项、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本表格列示明细仅为上表中“其他应付款项”部分

注 2：2018 年末、2020 年末往来款项中分别有 10 亿元为财政资金-北京市融资担保基金的增资款，因增资手续未完成，暂记入其他应付款中。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 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11,040.00 万元、9,600.00 万元和 72,55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2.99%、1.70% 和 10.44%，长期借款主要为发行人银行借款。

2019 年 12 月，发行人自中国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取得 5 年期银行贷款 1.20 亿元，借款类型为信用借款，利率为 3.975%。该笔借款按季付息，每半年偿还部分本金，2020 年偿还 960 万元，2021 年偿还 1,440 万元，2022 年偿还 2400 万元，2023 年偿还 3,600 万元，2024 年偿还 3,600 万元。2020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440.00 万元，降幅 13.04%，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的借款本金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所致。2021 年 9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62,950.00 万元，增幅 655.73%，主要系发行人新增银行借款所致。

(2)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87,099.35 万元、46,566.96 万元、65,289.55 万元和 66,500.8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1.04%、12.60%、11.57% 和 9.57%。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由长期应付款项和专项应付款构成。其中，

长期应付款项主要为对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分期缴付形成，专项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受政府委托代为适用专项引导创投基金等形成。

2019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18年末减少140,532.40万元，降幅75.11%，主要是公司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按照其意愿对外进行股权投资，原将代政府投资的业务在“其他非流动资产”和“长期应付款”分别列报，2020年对已投资部分改按净额列报，对2019年进行重述，长期应付款科目调整前原金额为183,467.96万元，较2018年末187,099.35万元变动较小，调整金额为-136,901.00万元，调整后长期应付款科目金额为46,566.96万元。2020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19年末增加18,722.60万元，增幅40.21%，主要是新增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创投引导资金专项款13,538.98万元。2021年9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2020年末增加1,211.30万元，增幅1.86%。

表：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科目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长期应付款项	1,400.00	1,645.00	-
专项应付款	63,889.55	44,921.96	187,099.35
合计	65,289.55	46,566.96	187,099.35

注：根据本公司之下属公司开元立道公司2018年签订的《北京开元成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开元立道公司对北京开元成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现更名为北京开元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额1,645.00万元分期缴付，缴付期限为2028年10月30日，此认缴出资额分别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及长期应付款。截止2020年12月31日，开元立道公司已认缴尚未实缴出资1,400.00万元。

表：截至2018-2020年末发行人专项应付款前五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创投引导资金专项-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注1）	39,781.22	26,242.24	107,969.66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引导专项资金	11,598.75	11,598.75	13,198.28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创投引导资金专项-北京市房山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注 1）	2,509.17	223.82	4,981.11
创投引导资金专项-北京市政府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注 2）	5,348.72	3,762.49	39,221.98
天使基金专项（注 3）	3,579.04	1,913.99	18,969.13
合计	62,816.89	43,741.29	184,340.15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公司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13 年之前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其下属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委托）、北京市房山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对创业投资引导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代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北京市房山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由引导资金投资形成的股权。中关村创投公司每年需根据创投引导资金所投资企业的经营进展情况、股本变化情况以及管理团队变化等重大情况编制《委托资金年度报告》或《临时报告》，并据此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以及北京市房山城市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汇报。持有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收益（包括本金、利息和收益）及投资退出后形成的代持资金全部返还政府投资引导资金专户，由政府投资引导资金上缴财政。

注 2：中关村创投公司作为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管理人，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委托，对北京市政府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向中关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的出资进行使用和管理，并接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财政局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中关村创投公司需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和北京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要求，报送基金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注 3：本公司受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2014 年之前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通过其下属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委托）委托，对天使引导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代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由引导资金投资形成的股权。本公司每年需根据天使引导资金所投资企业和合作基金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投资规模、投资完成情况、投资的退出和收益情况等编制年度报告，并据此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汇报。

（3）其它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62,905.03 万元、112,476.66 万元、97,335.12 万元和 102,962.55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02%、30.44%、17.26% 和 14.81%。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负债由担保公司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担保赔偿准备金，以及发行人并表有限合伙企业的少数股东权益等构成。

2019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减少 50,428.37 万元，降幅 30.96%，主要原因是担保赔偿准备下降。2020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减少 15,141.54 万元，降幅 13.46%，主要原因是担保赔偿准备下降。发行人

子公司担保公司根据监管要求，按照担保责任余额对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2021 年 9 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增加 5,627.43 万元，增幅 5.78%。

表：截至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其它非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560.53	25,140.88	23,742.21
担保赔偿准备	64,979.60	87,140.64	128,196.47
北京瞪羚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注 1）	-	-	10,866.66
开元弘道公司其他投资者享有的权益（注 2）	8,794.98	195.14	99.55
税控设备抵减增值税	-	-	0.13
合计	97,335.12	112,476.66	162,905.03

注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将其所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等特殊主体纳入其合并报表时，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权益作为负债列示，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收益作为费用列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企业之孙公司北京瞪羚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08,666,649.86 元，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3,776,628.13 元，作为费用列示，2019 年 1-9 月实现的归属少数股东的损益 853,510.91 元，2019 年 9 月 20 日，北京瞪羚企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经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注销。

注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母公司在将其所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等特殊主体纳入其合并报表时，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权益作为负债列示，归属于其他权益持有人的收益作为费用列示；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开元弘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1,951,422.79 元，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开元弘道公司年末累计少数股东权益 87,949,828.04 元，作为“其他非流动负债”列示。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11.99 亿元、11.75 亿元、25.32 亿元及 38.2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88%、19.49%、44.88% 和 63.50%。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7.3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9.15%；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7.33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19.15%。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总额为 253,179.75 万元。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80,000.00	31.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139.75	64.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40.00	0.57%
长期借款	9,600.00	3.79%
合计	253,179.75	100.00%

(2)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及担保结构情况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243,579.75	96.21%
1 年以上	9,600.00	3.79%
合计	253,179.75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有息借款的担保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合计
信用借款	-	-	1,440.00	9,600.00	11,040.00
抵押借款	-	-	-	-	-
保证借款	-	-	-	-	-
质押借款	80,000.00	162,139.75	-	-	242,139.75
合计	80,000.00	162,139.75	1,440.00	9,600.00	253,179.75

（三）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540.40	141,647.60	124,530.75	113,923.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25.89	201,505.23	175,104.23	121,412.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5.49	-59,857.62	-50,573.48	-7,488.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292.03	830,744.46	1,344,316.14	1,875,718.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0,269.05	908,282.30	1,371,878.63	1,818,39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977.02	-77,537.84	-27,562.50	57,324.0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219.80	27,022,269.75	25,793,460.00	25,860,07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51.68	26,840,992.36	25,767,167.02	25,786,730.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868.12	181,277.40	26,292.98	73,339.4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6	-56.08	4.37	4.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7,678.52	43,825.86	-51,838.63	123,180.1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477.89	248,156.41	204,330.56	259,149.18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13,923.82 万元、124,530.75 万元、141,647.6 万元和 90,540.4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121,412.01 万元、175,104.23 万元、201,505.23 万元和 110,125.8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488.19 万元、-50,573.48 万元、-59,857.62 万元和 -19,585.49 万元。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下降 43,085.29 万元，降幅 575.38%，主要原因是受中关村担保代偿支出增加影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长 56,173.52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度下降 9,284.15 万元，降幅 18.36%。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

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担保业务代偿支出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1,875,718.74 万元、1,344,316.14 万元、830,744.46 万元和 931,292.0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1,818,394.72 万元、1,371,878.63 万元、908,282.3 万元和 1,290,269.05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324.02 万元、-27,562.5 万元、-77,537.84 万元和 -358,977.02 万元。

公司投资性现金流主要为中关村担保开展债券、定向融资计划等投资以及回购业务产生。2019-2020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净流出态势，主要由于公司为提高收益率，加大了“债券+回购”业务规模，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持续大于流入。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分别为 25,860,070.0 万元、25,793,460.0 万元、27,022,269.75 万元和 365,219.8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分别为 25,786,730.56 万元、25,767,167.02 万元、26,840,992.36 万元和 74,351.68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339.44 万元、26,292.98 万元、181,277.40 万元和 290,868.12 万元。

2018-2020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维持流入，2018 年、2020 年分别收到财政资金-北京市融资担保基金的增资款 10 亿元，2019 年收到借款资金 6.20 亿元、2020 年收到股东委托贷款 8 亿元，公司筹资活动开展顺利，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

（四）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偿债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1年9月末/ 2021年1-9月	2020年末/ 2020年度	2019年末/ 2019年度	2018年末/ 2018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2	1.64	2.59	2.10
速动比率（倍）	1.22	1.64	2.59	2.10
资产负债率（%）	47.04	48.72	39.91	58.50
EBITDA（亿元）	-	6.15	5.58	3.8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26.78	-	-

注：除特别注明外，以上财务指标均按照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最近一期财务指标未年化。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 4、EBITDA=利润总额+费用化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费用化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1）短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10、2.59、1.64 和 1.22，速动比率分别为 2.10、2.59、1.64 和 1.22，总体来看处于相对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2）长期偿债能力

截至 2018-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50%、39.91%、48.72%和 47.04%，资产负债率呈现波动趋势，但总体处于较低水平。公司 2018-2020 年度 EBITDA 分别为 3.86 亿元、5.58 亿元和 6.15 亿元，2018、2019 年度均无利息费用，2020 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为 126.78。总体来看公司 EBITDA 稳定增长，利息费用负担较小，近三年除 2018 年度、2019 年度由于无利息费用无法计算外，2020 年度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在较高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资信情况一贯良好，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

（五）盈利能力分析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表主要科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0,220.25	94,600.60	89,742.41	88,849.78
其中：营业收入	56,259.06	88,173.17	83,982.08	82,448.44
利息收入	3,961.19	6,427.44	5,760.33	6,401.34
二、营业总成本	32,598.39	23,551.95	205.76	76,225.26
其中：营业成本	9,112.38	-8,802.82	-28,049.11	44,950.60
利息支出	7,625.90	5,649.67	3,851.56	4,799.47
税金及附加	470.47	674.57	682.56	489.74
销售费用	12,218.57	20,956.08	21,601.32	21,124.05
管理费用	2,960.69	6,409.60	3,636.26	5,869.86
研发费用	0.00	-	-	-
财务费用	210.38	-1,335.16	-1,516.83	-1,008.46
其中：利息费用	1,539.51	485.23	-	-
利息收入	1,366.69	1,877.48	1,513.09	1,005.13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5.86	56.08	-4.37	-4.90
加：其他收益	3,100.77	3,127.06	2,972.76	1,311.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557.99	38,987.60	23,127.17	26,33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40.13	4,364.09	4,118.64	2,737.1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	-	-0.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8.78	472.57	273.90	-283.3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66.95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782.68	-52,409.87	-60,032.20	-1,465.4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2.77	-0.69	10.84
三、营业利润	45,329.77	61,228.80	55,877.57	38,528.17
加：营业外收入	52.08	30.00	20.47	39.10
其中：政府补助	0.00	30.00	1.36	-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0.00	286.91	200.42	29.65
四、利润总额	45,381.85	60,971.88	55,697.62	38,537.62
减：所得税费用	10,094.51	18,384.50	20,266.56	11,246.03
五、净利润	35,287.34	42,587.38	35,431.07	27,29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50.77	29,220.10	22,672.51	16,736.57
少数股东损益	12,836.57	13,367.28	12,758.56	10,555.02

1、营业收入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56,259.06	93.42	88,173.17	93.21	83,982.08	93.58	82,448.44	92.80
利息收入	3,961.19	6.58	6,427.44	6.79	5,760.33	6.42	6,401.34	7.20
营业总收入	60,220.25		94,600.60		89,742.41		88,849.78	

(1) 营业收入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448.44 万元、83,982.08 万元、88,173.17 万元和 56,259.06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公司主要营业收入来源为担保费相关收入，报告期内保持稳定，近三年分别为 65,129.02 万元、68,129.39 万元和 63,491.21 万元。

(2) 利息收入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利息收分别为 6,401.34 万元、5,760.33 万元、6,427.44 万元和 3,961.19 万元，相对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利息收入来源为担保公司发放贷款及垫款（委贷）取得的贷款利息，其次为存款利息、债券回购利息。

2、营业成本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44,950.6 万元、-

28,049.11 万元、-8,802.82 万元和 9,112.38 万元。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担保费相关成本，该项成本近三年金额分别为 44,558 万元、-28,412 万元、-9,737 万元。公司近三年营业成本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担保费相关收入对应的成本主要为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由于 2019 年、2020 年担保公司担保赔偿准备金会计估计变更，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减小，同时公司加大对风险项目处置力度，担保赔偿准备金冲回导致担保费成本为负。

3、利息支出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4,799 万元、3,852 万元、5,650 万元和 7,625.90 万元，变动趋势与利息收入保持一致。公司主要利息支出为债券回购的利息成本，以及子公司中关村担保向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拆借资金用于发放委托贷款的利息成本等。

4、期间费用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2,218.57	21.72	20,956.08	23.77	21,601.32	25.72	21,124.05	25.62
管理费用	2,960.69	5.26	6,409.60	7.27	3,636.26	4.33	5,869.86	7.12
研发费用	-	-	-	-	-	-	-	-
财务费用	210.38	0.37	-1,335.16	-1.51	-1,516.83	-1.81	-1,008.46	-1.22
期间费用率	27.35		29.52		28.25		31.52	

注：“占比”为各科目占营业收入合计的比例

（1）销售费用

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21,124.05 万元、21,601.32 万元、20,956.08 万元和 12,218.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62%、25.72%、23.77% 和 21.72%。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房屋租赁及物业费。2019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477.27 万元，增幅为 2.26%；2020 年

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减少 645.24 万元，降幅为 2.99%。整体而言，公司销售费用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

公司 2018-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5,869.86 万元、3,636.26 万元、6,409.6 万元和 2,960.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12%、4.33%、7.27% 和 5.26%。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职工薪酬、房屋租赁及物业费、少数股东损益。其中，少数股东损益主要是并表有限合伙企业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列入期间费用。2019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下降 38.05%，下降 2,233.60 万元。2020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9 年度增长 76.27%，增长 2,773.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并表有限合伙企业开元弘道公司当年实现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列入期间费用 1,911.89 万元。

（3）财务费用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008.46 万元、-1,516.83 万元、-1,335.16 万元和 210.38 万元，财务费用主要为发生的银行借款利息费用。发行人财务费用规模很小，近三年内仅 2020 年度发生利息费用 485.23 万元，扣除计入财务费用的存款利息等利息收入后，发行人财务费用为负。

5、其他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311.12 万元、2,972.76 万元、3,127.06 万元和 3,100.77 万元。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各类补贴、奖金。

6、投资收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6,330.86 万元、23,127.17 万元、38,987.6 万元和 25,557.99 万元，投资收益主要来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

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9,449.52	5,912.74	9,250.6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790.67	4,364.09	4,118.64	2,737.12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0,086.68	13,710.14	12,360.91	13,473.1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1,382.33	599.42	-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742.71	77.94	87.26	854.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002.00	3.59	5.23	2.7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	42.00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9.54	-	-	13.10
其他	6.38	-	0.97	-
合计	25,557.98	38,987.60	23,127.17	26,330.86

7、资产减值损失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465.40 万元、60,032.20 万元、52,409.87 万元和 3,782.68 万元。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担保业务产生的坏账损失。其中，2019 年，中关村担保对往年无法收回款项集中确认了坏账损失，导致公司坏账损失规模快速增加；2020 年，受疫情冲击，部分企业经营环境及盈利能力恶化，导致公司坏账损失规模进一步增加。

8、净利润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 1-9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7,291.59 万元、35,431.07 万元、42,587.38 万元和 35,287.34 万元，净利润呈上升趋势，主要受益于以担保业务为主的主营业务稳步发展带来营业收入稳中有升，以及公司营业成本控制良好。

公司主营业务按行业划分的盈利情况详见“第四节”中“七、发行人主营业务

情况”部分。

（六）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

（2）发行人的股东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四节、四、（一）”部分。

（4）发行人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详见“第四节、四、（二）”部分。

（5）其他关联方情况

表：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押金
	北京兴昌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石家庄中关村协同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表：2019 年度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押金
	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
	北京中关村前沿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
	北京兴昌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实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开元成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托管理费
本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表：2018 年度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房租押金
	中关村芯园（北京）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
	北京中关村前沿技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借款
	北京兴昌高科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实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北京开元成化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委托管理费
子公司之联营企业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2、关联交易

（1）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4.44	0.00
联营企业	-		
北京开元正道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08.52	661.73	83.85
北京实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9
合计	708.52	666.18	85.93

（2）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47.17	0.00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30	2.36	0.00
联营企业	-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64.15	264.15	120.93
合计	267.45	313.68	120.93

(3) 关联租赁情况

1) 2020 年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18-7-1	2021-6-30	3,006.06	租赁合同
石家庄中关村协同发展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20-1-1	2020-12-31	3.93	租赁合同

2) 2019 年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18-7-1	2021-6-30	3,002.95	租赁合同

3) 2018 年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用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	2018-7-1	2021-6-30	1,330.32	租赁合同

(4) 关联方借款

1) 2020 年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本金	利息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27,759.52	597.18	-	-	委托贷款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入	80,000.00	-2,482.71	-	-	委托贷款
合计		107,759.52	-1,885.53			

2) 2019 年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本金	利息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21,482.76	444.90	-	-	委托贷款
合计		21,482.76	444.90			

3) 2018 年关联方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拆入/拆出	拆借本金	利息收益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拆出	20,049.82	247.14	-	-	委托贷款
合计		20,049.82	247.14			

5) 关联方担保

1) 2020 年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20-1-6	2022-1-5	否

2) 2019 年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18-10-15	2021-10-14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款股份有限公司			

3) 2018 年关联方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2017-9-15	2020-9-14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关联方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北京中关村集成电路设计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0.00	2.50	0.00

2、关联方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应收款项	-	-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98.87	498.87	498.87
北京兴昌高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90.00	390.00	390.00
中关村领创空间科技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94.46	94.46	94.46
已计提坏账准备：	-	-	-
北京兴昌高科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90.00	390.00	390.00
应收利息	-	-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81	55.07	0.00

3、关联方预付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1,317.72	66.98

4、关联方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759.52	21,503.64	20,049.82

5、关联方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50,000.00	0.00

6、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其他应付款项	-	-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33.35	100,000.00
应付利息	-	-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4.11	66.46	0.00

7、关联方长期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项目）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专项应付款	-	-	-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98.75	11,598.75	13,198.28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除担保子公司融资担保业务外，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为 3.50 亿元，占 2020 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5.89%。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担保起止日
本公司	北京市中关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是	3.50	保证担保	2020-1-6-2022-1-5
合计			3.50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九）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专项引导资金	524,262,652.79	专项引导资金
货币资金-客户交易金	26.04	客户交易金
持有至到期投资	1,988,750,000.00	债券质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7,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3,100,012,678.83	

专项引导资金是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关村创投公司尚未使用完毕的政府专项引导资金，该资金专项用于代持政府指定对外投资的股权。客户交易金指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领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创金融公司）金融平台收到的投资人及借款人存入的资金。客户交易金所有权属于相应的投资人及借款人，领创金融公司无权使用账户中属于投资人及借款人的交易金。持有至到期投资为发行人实施债券正回购年末处于质押状态下的债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受限系为公司子公司中关村担保向公司股东中关村发展集团取得 8 亿元委托贷款提供的资产质押。

第五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本次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根据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现阶段公司旗下金融板块业务结构仍需多元化，需进一步减少行业波动对公司收入的影响。

2、受经济下行及疫情叠加因素影响，公司担保业务代偿风险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规模有所上升，担保业务质量有待提升。

3、公司本部营业收入较低，本部盈利能力有待提高。

4、公司本部全面风险管理制度正在建立中，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有待落实。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7.50 亿元，已使用额度 7.5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0.00 亿元。此外发行人子公司中关村担保取得银行担保合作授信额度为 735.20 亿元，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与各类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有助于提升业务拓展和风险分散能力。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境内外未发行过债券。
-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0 亿元。
-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 4、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除本期债券所属批文外，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六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资信评级报告；
-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北京中关村科技创业金融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摘要。